



股票代號：6618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HT Unitech Company Ltd.

一 一 二 年 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uht.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家幸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孝萍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3)435-6618

電話：(03)435-6618

電子郵件信箱：James@uh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Henry\_Kuo@uh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77 號 12 樓

電 話：(03)435-6618

分公司：無

草屯廠：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223 巷 99 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7-82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國帥、王彥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8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ey.com>

電話：(03)319-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uht.com.tw/>

##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壹、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參、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55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之情事.....	56
肆、營業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0

六、資通安全管理 .....	81
七、重要契約 .....	83
伍、財務概況 .....	8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84
二、財務分析 .....	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9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9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9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94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253
一、財務狀況 .....	253
二、財務績效 .....	255
三、現金流量 .....	2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25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2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	260
柒、特別記載事項 .....	26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 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 .....	26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6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62
五、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62

#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自疫情發生開始所造成的國際間之區域封鎖、俄烏軍事衝突、中東戰雲密佈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中美大國間的貿易衝突限制，嚴重擾亂了全球整體之供應鏈，進而降低的全球化和減少的自由貿易助長了世界各地的通貨膨脹壓力，增加了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製造業承受了前所未有的產銷壓力。以致原有意願合作之客戶陸續放棄原有之產銷訂單，加上國際煤碳交易項目因受限印尼資訊的不成熟以致客戶應收帳款拖欠，公司依會計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112 年度家電貿易項目雖貢獻營收達 3,800 餘萬元，全年營收較去年同期增長 60.11%，112 年總體預算達成率仍亦不如預期。

為改善經營體質和獲利，本公司正在積極進行企業重整轉型、著眼於聚焦核心競爭力、整合資源、重塑組織文化及拓展利基性產品。公司於 112 年第三季末完成高性能熱塑複合材料的新廠建置，並將於 113 年第二季完成生產系統之驗收，接著下半年陸續完成設備試運轉與打樣送樣，以及航太品質系統認證等任務，公司將致力於成為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產業的主要解決方案提供者和策略夥伴，同時整合所有資源投入於本公司未來發展之營運主軸：航太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公司持續於碳纖維複合材料領域之產品開發，並將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CFRTP）作為發展重點。相比于傳統的熱固性碳纖維複合材料，熱塑性材料在密度、比強度、比剛度、耐腐蝕性和可設計性等方面具有同等甚至更優異的性能。更為重要的是，熱塑性材料還具有諸多特殊優勢，如預浸料具有較長且低耗能的存儲期、高生產效率和廢料可再生利用，這使得其更適合於現代化工業的大規模生產。隨著新能源車、航空業、無人機、甚至未來的空中城市交通等領域的快速發展，對輕量化、高強度材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永虹作為行業的領先者，深知市場的需求變化，並且在多年的市場經驗積累中不斷完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提升的要求。

隨著新工廠的完工，公司將能夠進一步推廣和開發高性能熱塑性碳纖維複合材料業務。本公司將於在航空航太、新能源車、軌道交通與無人機等領域中拓展市場來增加公司的營收。

在整體的發展中，公司將不斷尋求創新，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競爭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本公司相信，通過不懈的努力和持續的創新，公司將成為碳纖維複合材料領域的引領者，並為推動全球工業的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 一、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4,231	27,625
	營業毛利	10,886	1,196
	稅前淨利(損)	(134,274)	(98,622)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37.04%)	(49.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83%)	(15.22%)
	每股盈餘(元)	(2.07)	(2.02)

## 二、經營成果

雖然受到新冠疫情持續影響，以及國界封鎖和參展行銷活動暫停的影響，整體行銷活動受到了負面影響，客戶對於購買碳纖維設備的資本支出也變得保守。國際貿易應收款延誤，中壢廠房的除役成本，建廠進度的延宕導致 112 年度整體運營表現不佳，與年度預算目標相比存在一定差距，永虹將繼續努力達成業績目標。112 年度營收和毛利在與前一年度同期相比略有起色，將繼續努力以應對挑戰，穩步推進公司的發展。

## 三、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發領域上，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碳纖維複合材料的製程技術提升，及不斷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和最佳解決方案。本公司不僅致力於開發新的製程技術，還積極探索碳纖維複合材料的高端應用，並整合研發資源，以拓展產品應用面和提升品質。通過這些努力，本公司不僅增強了市場競爭力，還能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促進公司的運營增長和提高盈利能力。

##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投入研發及創新：持續的研發投入是提升產品品質、功能、效率與降低成本的關鍵。故透過不斷地創新，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並超越客戶期望的產品。
2. 提升產能及生產效率：本公司將不斷提升生產能力和效率，以滿足市場需求並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高產品的利潤率。透過提升效率，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應對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
3. 精進產品品質：品質是本公司公司的核心價值觀之一。本公司將嚴格控制產品的品質，並不斷提高品質標準，以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贏得客戶的信任和忠誠度。
4. 擴大產品應用範圍：本公司將持續拓展產品的應用範圍，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同時，本公司也將開發新的應用領域，以擴大市場規模並提高競爭力。

5. 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本公司將環境保護和永續發展納入企業的經營理念之中。本公司致力於推動節能減碳、循環再利用等環保措施，以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維護企業形象。

(二) 113 年度預計報表

由於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提供 113 年度預計報表。

(三) 銷售計畫

儘管面臨著全球供應鏈的混亂和外部環境的挑戰，積極開拓市場和爭取客戶仍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

1. 在市場多元化方面，積極開發碳纖維複合材料在後疫情時代，滿足航太/汽車/軌道交通及無人機市場之客戶需求，積極進行產品開發、產品導入與增建產線，以滿足不同行業的需求。
2. 積極接觸與歐洲之跨國集團 S 公司等同質性的國際大型高端樹脂企業爭取可能的合作與代工機會，以擴大產品的客戶範圍與應用。
3. 將陸續接觸航太 Tier 1 供應商，如 A 與 C 等系統件製造商，待 113 年 Q4 取得 AS9100 航太品質認證後，爭取熱塑複材層壓板供料協議，加速產能滿載之進程。
4. 加速高性能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的研發，擴大其前瞻性高端技術的應用，以搶佔高端之應用市場。

(四) 生產計畫

為因應外在環境變化，本公司將不斷引進專業團隊，深入檢討生產流程效率和有效提高良率。

1. 在優化組織架構方面，採行精益生產的方法，從價值流分析、流程再造、生產效率、產品質量等方面進行改善，降低成本，提高產品良率。
2. 在技術和設備效能方面，本公司將透過技術創新和設備升級來提高生產效率和品質，同時開發新產品和技術，增加市場競爭力。

##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整合內部資源及知識傳遞：本公司將致力於整合內部資源和知識，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進而降低產銷成本。透過有效的知識傳遞和內部協作，本公司將加強營運效能，以提高競爭力。
- (二) 拓展高附加價值之無人機應用市場：為因應全球快速增長之無人機商用與軍用需求，本公司將積極拓展高附加價值之無人機應用市場，擬以合資方式快速取得技術與進入市場，結合本身既有之熱塑複合材料技術優勢，開發具可回收再利用之無人機，以朝向 ESG 循環經濟之公司永續發展方向。
- (三) 持續投入生產設備優化與研發，開發成本更低、生產效率更高的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自動化生產設備。透過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整體低營運成本，進一步強化競爭力，以滿足市場需求。
- (四) 搭配循環經濟與環保意識 本公司將積極搭配循環經濟和環保意識，提供全球業者碳纖維回收設備和材料。同時，本公司將建立碳纖維回收產業鏈，促進循環經濟的持續發展，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力量。  
永虹計畫在 ESG 與循環經濟議題上創造價值，為企業帶來策略的差異化，提昇長期

的財務成果，全方位打造高效 ESG 企業，不僅要善盡「社會責任」更要與社會「共享價值」，進而為企業創造新形式的競爭優勢。

##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的產品未來將以碳纖維複材材料為發展主軸。為鞏固本公司的領先地位並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公司積極加快研發速度和國際專利佈局。然而，隨著熱塑複合材料的興起和複合材料產品應用的多元化，碳纖維複合產品的應用市場日益普及，市場競爭也逐漸增加。因此，公司將持續推出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提升設備產能和效率，以更優質的產品搶攻更多的市場。

###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公司將隨時掌握與企業經營攸關的法令，並評估整體所面臨的風險，以調整營運策略。全球環境保護意識抬頭、資源枯竭挑戰及能耗問題使環境及能源運用效率已成為全球共同的趨勢，因此企業必須思考以循環經濟為基礎之永續經營方式。公司將強調綠色生產的製程和材料，減廢與減碳以達到碳中和之目的，生產具循環利用之熱塑碳纖維複材製品，已成為未來產業趨勢。在此趨勢下，公司將加速高性能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的研發，擴大其前瞻性高端技術的應用，充分發揮高性能碳纖維層壓板材的特質和優勢，攻佔更多高端應用市場。

###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通貨膨脹以及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等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使得開發新客戶和推廣新產品變得更加困難，因此，本公司決定專注於本業，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並致力於開發高端技術應用產品。同時，公司也會隨時關注疫情變化，調整經營策略，並與客戶共同使用線上視訊會議，以維繫客戶關係和推廣業務。除此之外，公司也會加強公司各項管理，以期創造穩定和持續的營運成果。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家幸



經理人：吳家幸



會計主管：郭孝萍



## 壹、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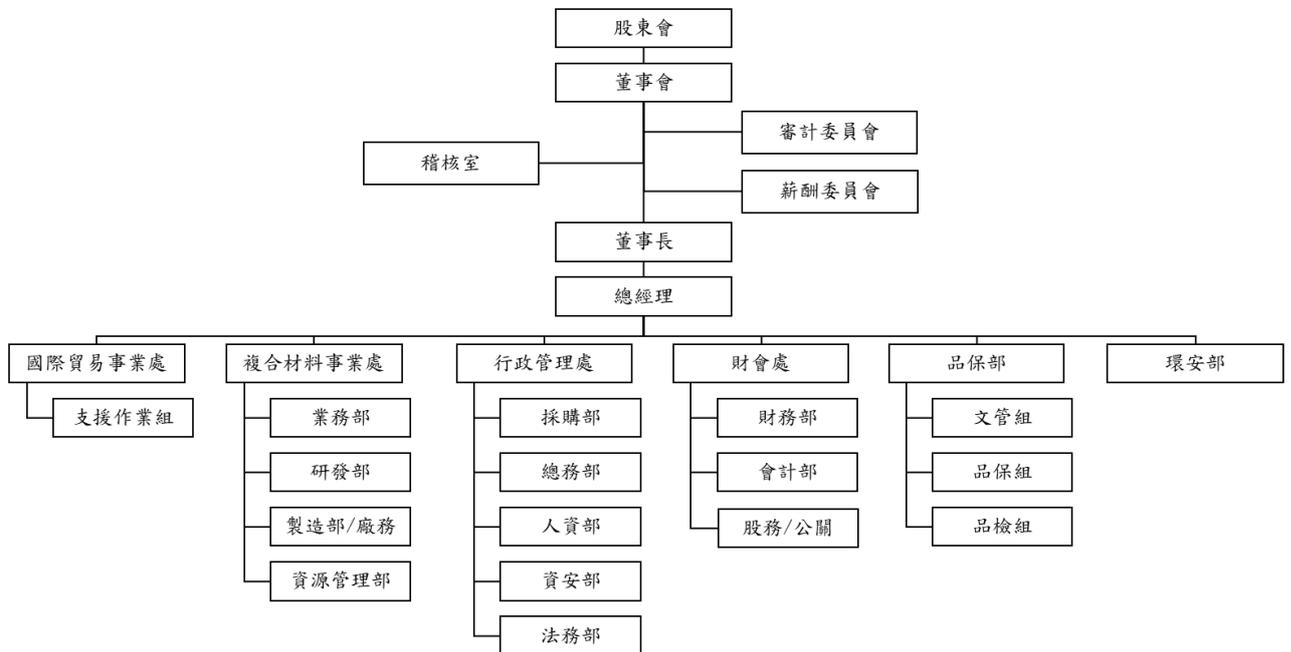
年月	重要記事
100 年 9 月	設立登記，實收資本 14,000 仟元，股數 1,400 仟股
101 年 3 月	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實收資本為 28,000 仟元，股數 2,800 仟股
101 年 3 月	中壢廠整地建置完成
101 年 7 月	現金增資 7,000 仟元，實收資本為 35,000 仟元，股數 3,500 仟股
101 年 7 月	中高模數碳纖維技術認證通過
101 年 11 月	中模數碳纖維 U30 量產線建置完成，年產能最高達 300 噸
102 年 6 月	超高強度碳纖 UT1000 產品正式問世銷售
102 年 11 月	股東往來三仟萬以債作股，實收資本為 65,000 仟元，股數 6,500 仟股
103 年 8 月	股東往來三仟五百萬以債作股，實收資本為 100,000 仟元，股數 10,000 仟股
103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為 130,000 仟元，股數 13,000 仟股
103 年 11 月	榮獲 JEC 亞洲複合材料展 (JEC ASIA) 原料類創新發明獎
104 年 3 月	通過 ISO9001 國際認證
104 年 4 月	正式更名為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7 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為 160,000 仟元，股數 16,000 仟股
104 年 9 月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實收資本為 195,000 仟元，股數 19,500 仟股
105 年 6 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為 225,000 仟元，股數 22,500 仟股
105 年 9 月	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
105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457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41,570 仟元
105 年 11 月	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106 年 3 月	取得 AS9100C(航空航太品質體系-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和服務品質保證體系)認證通過證書，此證書是本公司進入航空航太產業的供方市場的重要認證。
106 年 5 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增為 271,570 仟元，股數 27,157 仟股。
106 年 7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83,570 仟元，股數 28,357 仟股
106 年 9 月	經核准股票興櫃掛牌
107 年 1 月	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減資 40 仟元，實收資本增為 311,530 仟元，股數 31,153 仟股
107 年 8 月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私募增資入股 3,194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43,470 仟元，股數 34,347 仟股
107 年 9 月	榮獲「中國複材展-JEC 優秀創新產品」獎項之肯定
108 年 5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48,470 仟元，股數 34,847 仟股
108 年 12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148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49,950 仟元，股數 34,995 仟股
109 年 5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4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50,350 仟元，股數 35,035 仟股
109 年 9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378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54,130 仟元，股數 35,413 仟股
110 年 3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3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54,160 仟元，股數 35,416 仟股

年月	重要記事
110年9月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增為 374,160 仟元，股數 37,416 仟股。
111年2月	現金增資 124,000 仟元，實收資本增為 498,160 仟元，股數 49,816 仟股。
111年3月	規劃於中部地區建置高性能複合材料新廠。
111年12月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648,160 仟元，股數 64,816 仟股。
112年6月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848,160 仟元，股數 84,816 仟股。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架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 掌
稽核室	1. 掌理稽核、規章制度整合、研究考核事項。
環安部	1. 釐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2. 規劃、督導各單位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3. 規劃、督導廠區危害性之化學品管理及危害通識推動，並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4. 規劃、實施廠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規劃員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追蹤新進員工體檢結果，實施健康管理及相關建議。 6. 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7.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並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8. 落實安全衛生相關政策及計畫執行，進行定期的檢查、稽核與審查。 9. 持續促進及改善廠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 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室工作手冊，必要時進行修訂。 11. 職業安全衛生室工作策畫及召開職業安全委員會議(每季開會一次)。 12. 相關法規鑑別。 13. 其它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財會處	1. 年度預算規劃與追蹤管理。 2. 各項收支出納事務管理。 3. 會計帳務與審計。 4. 成本分析、財務分析與管理建議。 5. 董事會、股東會事務及股務相關管理。
國際貿易事業處	1. 導入綠能原料及設備之貿易買賣。 2. 產品維修和保養之業務。
品保部 文管組	1. 知識管理與維護。 2. 技術文件、圖面與 ISO 品質系統文件管理(會簽、跟催、核准、發行、更新)。 3. 外來文件管理(接收、彙整、發行、電腦登入及存檔作業)。
品保部 品管組	1. 確認品質管理系統制度之建立、執行與維持。 2. 監督品質管理系統執行成效及改善需求。 3. 確保公司全體員工對品質系統需求之充分認知及提昇。 4. 落實委外資源之資格審查與執行內部稽核。 5. 品質異常問題之追蹤、矯正及預防。 6. 品質資料蒐集與異常原因分析調查。 7. 品質教育訓練規劃、執行。 8. 督導合乎品質保證要求之品檢制度、檢驗程序、推行各項檢驗標準。 9. 產品安全相關資訊之建立、查詢及維護。
品保部 品檢組	1. 確認品質管理系統制度之建立、執行與維持。 2. 監督品質管理系統執行成效及改善需求。 3. 確保公司全體員工對品質系統需求之充分認知及提昇。 4. 落實委外資源之資格審查與執行內部稽核 5. 品質異常問題之追蹤、矯正及預防。 6. 品質資料蒐集與異常原因分析調查。 7. 品質教育訓練規劃、執行。 8. 督導合乎品質保證要求之品檢制度、檢驗程序、推行各項檢驗標準。 9. 外購原料、物料及產品之接收檢驗。 10. 產品檢驗委外送測相關事務。 11. 產線品質監控。 12. 產品安全相關資訊之建立、查詢及維護。

部門別	職 掌
複合材料事業處 業務部	<p>一、業績與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定與執行部門年度計畫。</li> <li>2. 執行客情經營-電聯/電郵/視訊會議/拜訪。</li> <li>3. 負責行銷企劃案、市場調查、市場開發與拜訪客戶之相關業務執行。</li> <li>4. 規劃參展/觀展相關事務。</li> <li>5. 產品目錄的規劃與製作。</li> <li>6. 規劃公司網站資料及推廣公司網路形象。</li> <li>7. 調研市場資料、找出潛在客戶，提出市場開發方案與樣品送測規劃。</li> </ol> <p>二、內部作業與協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門請購作業。</li> <li>2. 依業績預估，整合原物料請購與採購計畫。</li> <li>3. 檢視與修正產品之價格</li> <li>4. 記錄各項產品送樣數據，後續追蹤與跟進訂單需求。</li> <li>5. 協調產銷作業。</li> <li>6. 協調各部門訂出產品規格-訂單審查。</li> </ol> <p>三、行政與客戶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ERP 報價單、訂單、銷貨單建立。</li> <li>2. 各類業務相關樣品寄送，客戶測試文件紀錄與歸檔。</li> <li>3. 客戶背景資料微信文件蒐集，作為微信準備。</li> <li>4. 協調客訴處理。</li> <li>5. 催收逾期應收帳款推廣永虹產品與服務。</li> </ol>
複合材料事業處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客戶需求進行各項產品可行性評估與開發。</li> <li>2. 量產前製程開發及驗證。</li> <li>3. 製程參數開發及驗證。</li> <li>4. 產品開發完成轉量產。</li> <li>5. BOM表、移轉量產前的製造工單建立及制定。</li> <li>6. 新材料、產品導入測試、驗證及成本分析、計算。</li> <li>7. 專利搜索及分析。</li> </ol>
複合材料事業處 製造部	<p>一、製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接研發轉量相關製程、設備、新產品導入之作業程序定義。</li> <li>2. 製程監控及維護;系統執行及維護。</li> <li>3. 針對製程問題、不良原因找尋解決對策。</li> <li>4. 點檢製程設備重點參數; 規劃生產設備作業流程，降低製造成本。</li> <li>5. 指導書(SOP)的編寫及安排。</li> <li>6. 新產品移轉;後須生產模/治具評估, 搜尋, 設計與維護。</li> <li>7. 生產改善 ; 提升產能及效益、良率。</li> </ol> <p>二、設備暨自動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產設備之評估規劃、佈置、安裝監工作業。</li> <li>2. 生產設備維修、保養計畫擬定及執行。</li> <li>3. 設備相關必須備品與耗材整備。</li> <li>4. 設備作業相關文件資料維護與修正、增訂。</li> <li>5. 設備評估&amp;設備驗收後之持續改善。</li> <li>6. 生產輔助治/工具設計開發及搜尋製作。</li> <li>7. 生產自動化評估及導入。</li> <li>8. 生產技術改善 ; 提升產能及效益。</li> <li>9. 新產品移轉進行;後須生產模/治具評估及製作事宜。</li> <li>10. 協助優化生產流水線。</li> <li>11. 專案工程執行與支援。</li> </ol> <p>三、生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產目標提供、進度掌控及達成。</li> <li>2. 人員出缺勤掌握及人力彈性調度。</li> <li>3. 工作交接事項及工作目標維護。</li> <li>4. 召開生產會議。</li> <li>5. 人員管理及勞工安全、衛生績效考核。</li> </ol>

部門別	職 掌
	6、管控/提升製造品質(落實自主檢查機制)。 7、工作場所的安全維護及環境清潔。 四、廠務 1. 廠區系統運轉維護。 2. 系統優化改善評估執行。 3. 設備建置需求評估規畫。 4. 能源使用效率評估與節能效益改善。 5. 突發事件緊急應變處置。 6. 其它交辦有關廠區事項。
複合材料事業處 資源管理部	一、生管 1. 協助主管制定生管流程及相關作業表單。 2. 主生產排程規劃 (MPS) 。 3. 生產排程進度跟催與掌控。 4. WIP 及工單有效管理。 5. 產能需求、設備需求評估及規劃。 6. 人力需求之評估及規劃。 7. 產線生產異常協調處理及效果跟催。 8. 新客戶/產品之訂單需求及 NPI 試產排程規劃執行。 9. 外包管理。 10. 產銷協調會議召開。 11. 庫存管理 (FG、WIP) ，每月存貨周轉天數控制在目標內。 12. 課內事項持續改善及管理。 13. 人員培訓計畫及執行。 二、倉管 1. 確實依先進先出手法完成物料之出庫工作。 2. 按規定做好物料、機器及各零配件進出庫的驗收記帳和發放工作，做到帳帳相符，有帳可查 3. 定期對庫房進行清理，使物料分類排列，存放整齊。 4. 堆高機保養維護作業。 5. 推動並完成盤點工作。 6. 做好倉庫的安全管理工作，杜絕安全隱患。 7. 推動並完成盤點工作。 8. 呆滯料追蹤暨報廢作業。 9. 課內事項持續改善及管理。 10. 人員培訓計畫及執行。
行政管理處 採購部	1. 供應商開發評估、建立及現有供應商評鑑、更新、管理與維護及系統操作。 2. 採購詢價、比價、議價及採購交易條件議定及系統簽單。 3. 採購合約擬訂。 4. 訂單交期掌握與跟催。 5. 應付帳款審查及系統操作。 6. 進出口業務/報關/船務等項、數據提供及相關政府部門聯繫。
行政管理處 總務部	1. 固定資產管理及盤點作業規劃執行。 2. 綜理公司之辦公用品修護、辦公環境美化。 3. 各部門租賃、管理及行政事務規劃執行及文具等庶務用品供應。 4. 部門費用結報及零用金管理。 5. 協助會議、簡報等場地整備及資料滙整。
行政管理處 人資部	1. 人力資源選、育、晉、用、留等相關制度、方案之規劃與執行。 2. 人員考、差勤資料管理。 3. 薪資計算、年度所得稅及補充保費申報。 4. 勞保/健保/勞退/團險之加退保及請款作業辦理。 5.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規劃執行等各項作業。 6. 勞資及福委會相關事務及申報。

部門別	職 掌
行政管理處 資安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公系統整合 (ERP、EF 簽核及差勤系統等) 維護開發，流程建置及管理表單報表產出。</li> <li>2. 網路規劃建置、辦公電腦等設備維運。</li> <li>3. 弱電系統維運 (監視器、電話及門禁等)。</li> <li>4. 資訊安全維護與資安軟體導入評估。</li> <li>5. 資訊機房維護。</li> <li>6. 使用者問題處理及資訊服務。</li> </ol>
行政管理處 法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約、公文、專案文件審閱及修改相關事宜。</li> <li>2. 訴訟案件之辦理。</li> <li>3. 檢討修訂公司法令制度及其他單位法律諮詢處理。</li> <li>4. 存證信函、政府公文或公司函知審閱、撰寫及部門協調。</li> </ol>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3年05月01日；單位：仟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家幸	男 51 — 60	111.06.10	3 年	100.09.15 (註2)	61,522	0.11	93.3	0.11	-	-	-	-	台灣大學EMBA碩士 台灣大學校友基金會榮譽董事 海德信(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永通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暨執 行長	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吳垣 兄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捷晟投資 (股)公司	-	111.06.10	3 年	100.09.15 (註2)	3,615	10.37	3,615	4.26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垣	男 51 — 60	111.06.10	3 年	106.05.12 (註2)	-	-	31.6	0.04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董事 台灣大學校友基金會董事長	環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海德信(股)公司董事長 捷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通國際開發(股)公司董 事長	董事長	吳家 幸 弟	-	-
董事	中華民國	信越投資 (股)公司	-	111.06.10	3 年	103.10.17 (註2)	1,204	3.46	-	-	-	-	-	-	-	-	-	-	-	因持 股降 至選 任時 持之 一半 予解 任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彭健豪 (註5)	男 41 — 50	111.06.10	3 年	103.10.17 (註2)	-	-	-	-	-	-	-	-	台灣大學國企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 部門經理	信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信豐農業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光程研創(股)公司董事 凱智綠能科技(股)公司董 事 點閱串流科技(股)公司董 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姚新基	男 41 — 50	111.06.10	3 年	111.06.10 (註2)	-	-	1,832,428	2.16	-	-	-	-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Manitoba Bear Stearns companies 亞太區 營運總監 精聯電子亞太區區經理 帝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團隊經理	三得新材料(股)公司董事 長 三環創新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柯俊榮	男 51 — 60	111.06.10	3年	111.06.10	-	-	-	-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及管理決策組 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碩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國園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國園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安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副委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純真	女 51 — 60	111.06.10	3年	111.06.10	9.1	0.02	9.1	0.01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組碩士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勞資關係委員會審議委員 衛生福利部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審議委員 名冠醫療體系名冠診所法務長 士林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桃園地方法院及宜蘭地方法院司法院所屬勞動調解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獨立調解人暨調解委員	晨星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農師 天空國際生醫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漢卿	男 71 — 80	111.06.10	3年	109.12.17	-	-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系統工程管理博士 台灣大學EMBA 碩士 國防大學空軍學院	鴻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5：103年10月17日初次選任，於113年2月5日因持股降至選任時持股之一半故予解任。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05月0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捷晟投資(股)公司	吳 垣 (99.99%)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家幸	<p>1. 吳家幸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轉投資公司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曾任海德信(股)公司及永通國際開發(股)公司執行長等職務。</p> <p>2. 吳家幸先生擁有多年跨產業領域的經驗，充分應用其廣大人脈，帶領公司度過危機，具有營運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專業能力，更在擔任董事長期間，帶領企業轉型，多角化發展，迎接一個新的營運方式。</p>	-		
捷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垣	<p>1. 吳垣本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捷晟投資(股)公司、環德投資、海德信(股)公司、永通國際開發(股)公司、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董事等職務。</p> <p>2. 吳垣先生擔任多年本公司之董事，除豐富的經驗及人脈外，具有營運管理、國際局勢等專業能力，本公司將持續借重吳垣先生之專長，持續在本公司董事會與其他董事做各項重大決策，讓公司朝向更好的未來發展。</p>	-		
姚新基	<p>1. 姚新基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曾任 Bear Stearns companies 亞太區營運總監、精聯電子亞太區經理、帝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團隊經理等職務。</p> <p>2. 姚新基先生具有多年經理營運之經驗，更具有相關產學知識、領導決策、危機處理的各項專業能力，加入本公司以來，致力於營運方面改善，讓公司朝向更好的未來發展。</p>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柯俊榮		<p>1. 柯俊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召集人。</p> <p>2. 柯俊榮先生為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具備會計審計相關專業能力，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審計、財務，經營分析等方面給予適當之指導建議，借重柯俊榮先生之專業能力，持續監督公司之運作。</p>	<p>左列三位董事均具有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格。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p> <p>6.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受僱人。</p> <p>7. 本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p> <p>8.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9. 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業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1
黃純真		<p>1. 黃純真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p> <p>2. 黃純真女士擔任晨星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之法律、經營方面等給予適當之建議指導，借重黃純真女士之專業能力，持續監督公司之運作。</p>		0
張漢卿		<p>1. 張漢卿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p> <p>2. 張漢卿先生為業界先進，擁有多年的產業經驗，並且曾任亞洲航空董事長、亞洲航空總經理等職務，具備經營分析、國際局勢等專業能力，在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給予公司許多建議指導，借重張漢卿先生之專業能力，持續監督公司之運作。</p>		0

註：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五)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具多元化政策，除了職務所需之各項知識外並具有不同專業之背景，更有多位董事擔任其餘非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之職務經驗，其豐富的學識、洞察力、營運判斷力等深受本公司所倚重。

2. 董事會整理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國際局勢觀。
- (6) 領導決策能力。

3.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確保公司依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行使職權。董事們於董事會中聽取經營團隊之營運報告，並適時給予指導建議，與經營團隊建立良好之溝通，共同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4. 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計 6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截至民國 112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05月01日；單位：仟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家幸 (註4)	男	113.03.31	93,251	0.11	-	-	-	-	台灣大學EMBA碩士 台灣大學校友基金會榮譽董事 海德信(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永通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長兼 總經理，為 主要係為 提高經營 效率及決 策執行力， 為董事會 化董事功 監督功能， 現設有三 位獨立董 事，且過 半數董事 未兼任員 工及經理 人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勳 (註5)	男	109.11.23	18,934	0.02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冠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龍昌	男	111.09.06	261	0.307	2	-	-	-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所碩士 波力環球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孝萍	男	112.11.01	5	0.005	-	-	-	-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歐宥辰	男	112.11.06	11	0.12	-	-	-	-	中央大學化學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 豪紳纖維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森榮	男	112.11.06	-	-	-	-	-	-	南開工專(南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鼎創材料(股)公司生產協理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於113年03月31日董事會核准兼任總經理。

註5：於113年03月31日轉任董事長特別助理。

### 三、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 最近年度(111年)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董事之酬金：

#####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家寧	-	-	-	-	35	35	35	35	-	-	2,830	2,830	2.830	2.830	(2.11)	(2.11)
董事	捷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垣	-	-	-	-	35	35	35	35	-	-	35	35	35	35	(0.03)	(0.03)
董事	信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彭健豪 (註1)	-	-	-	-	20	20	20	20	-	-	20	20	20	20	(0.01)	(0.01)
董事	姚新基	-	-	-	-	30	30	30	30	-	-	30	30	30	30	(0.02)	(0.02)
獨立董事	柯俊榮	600	600	-	-	30	30	30	30	-	-	630	630	630	630	(0.47)	(0.47)
獨立董事	黃純真	600	600	-	-	35	35	35	35	-	-	635	635	635	635	(0.47)	(0.47)
獨立董事	張漢卿	600	600	-	-	35	35	35	35	-	-	635	635	635	635	(0.47)	(0.47)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03年10月17日選任，於113年2月5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捷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垣、 信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彭健豪(註1)、 吳家幸、張漢卿、姚新基、 柯俊榮、黃純真	捷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垣、 信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彭健豪(註1)、 吳家幸、張漢卿、姚新基、 柯俊榮、黃純真	捷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垣、 信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彭健豪(註1)、 張漢卿、姚新基、 柯俊榮、黃純真	捷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垣、 信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彭健豪(註1)、 張漢卿、姚新基、 柯俊榮、黃純真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吳家幸	吳家幸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1：103 年 10 月 17 日選任，於 113 年 2 月 5 日解任。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比例：%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註1)	陳建勳	2,275	2,275	-	-	-	-	-	-	-	-	2,275 (1.69)	2,275 (1.69)	-
副總經理	盧龍昌	2,090	2,090	-	-	-	-	-	-	-	-	2,090 (1.55)	2,090 (1.55)	-

註1：於113年3月31日董事會核准轉任董事長特別助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陳建勳、盧龍昌	陳建勳、盧龍昌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3.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尚屬虧損階段，故無配發員工酬勞之情形。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

職稱（註）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6.63)%	(6.63)%	(3.58)%	(3.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82)%	(2.82)%	(3.25)%	(3.25)%

註：總經理兼具董事資格。

2. 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並提股東會報告。
- (2)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獎金係依據其所擔任職位、承擔之責任及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而釐訂。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獲利狀況及公司章程所定比例提撥。
- (3) 相關酬金皆依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並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取得平衡及合理性。
- (4) 本公司已於106年8月11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董事會共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家幸	10	-	100%	
董 事	捷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垣	10	-	100%	
董 事	信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彭健豪	7	3	57%	註 1
董 事	姚新基	10	2	80%	
獨立董事	柯俊榮	10	1	90%	
獨立董事	黃純真	10	-	100%	
獨立董事	張漢卿	10	-	100%	

註 1：103 年 10 月 17 日選任，113 年 02 月 05 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五屆第 7 次 112.02.08	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股務代理變更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8 次 112.04.12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修訂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公費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因應逾期帳款事宜。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	

	事宜。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9 次 112.05.15	本公司擬以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0 次 112.07.07	本公司擬訂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辦法」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1 次 112.08.10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事宜。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新任複材事業處事業部協理人事任命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制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2 次 112.10.31	草屯廠追加工程及設備預算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追認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草屯廠製造部協理暨廠長薪資報酬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財會主管薪資調整案。	無	不適用	本案討論過程及決議程序中，當事人郭孝萍先生已進行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7 年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興櫃掛牌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指派轉投資大陸合資公司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之第二屆董事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3 次 112.12.28	終止中壢廠租約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4 次 113.03.31	本公司營業住址遷移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處分本公司轉投資股權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異動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5 次 113.04.10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6 次 113.04.22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修訂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採購 113 年股東常會紀念品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新增報告事項第 5 案及變更開會地點、時間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2.10.31 決議本公司財會主管薪資調整案，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郭孝萍先生先行離席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柯俊榮	9	1	90%	
獨立董事	黃純真	10	0	100%	
獨立董事	張漢卿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三屆第 6 次 112.02.08	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 7 次 112.04.12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修訂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公費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 8 次 112.05.05	本公司因應逾期帳款事宜。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以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 9 次 112.07.07	-	-	-	-
第三屆第 10 次 112.08.10	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事宜。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制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 11 次 112.10.31	草屯廠追加工程及設備預算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追認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7 年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興櫃掛牌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指派轉投資大陸合資公司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之第二屆董事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 12 次 112.12.28	終止中壢廠租約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 13 次 113.03.31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處分本公司轉投資股權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 14 次 113.04.10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 15 次 113.04.22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修訂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單位就其稽核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另獨立董事亦可直接與公司財會主管及會計師就財務報告之任何問題溝通討論。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治理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		(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定期檢視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於106年底完成設立子公司，未開始營運，另本公司已針對關係人訂定相關辦法。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106年度已訂定內部人相關規範，另內部人皆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目前雖未擬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但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中委員皆為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增設之。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	✓		(三) 本公司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支領辦法」，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治理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對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年應進修時數、利益迴避、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及審核公司財務及稽核報告等均有定期追蹤及紀錄。 (四) 會計師異動時須提報董事會，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具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相關資訊已逐步完善揭露。且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未來若有法人說明會簡報資料將放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三) 本公司均按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	1.員工權益： 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並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辦法及績效發展計畫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培訓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另為使投資大眾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治理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p>開資訊觀測站。</p> <p>3.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供應商、利害關係人維持平等與良好之關係。</p> <p>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為更強化董事會之職能，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針對相關專業課程參與進修。</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以控制風險。</p> <p>6. 客戶政策：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執行。</p> <p>7. 本公司於106年度起每年皆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並未列入受評公司</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柯俊榮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16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16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黃純真			0
獨立董事	張漢卿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6 月 10 日至 114 年 06 月 0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柯俊榮	3	0	100%	
委員	黃純真	3	0	100%	
委員	張漢卿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推動項目</p>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但已依據證交所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執行相關措施，惟目前尚於修訂中。</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	<p>本公司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經營理念及重大性原則，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注重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之議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p>	無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一) 本公司設有環安專責人員並依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同時負責督導維護。</p> <p>(二) 本公司鼓勵及執行能源重複使用不浪費，執行廢棄物分類回收，每月定期回收廢紙、廢碳粉匣等，同時規劃回收水之使用，提高能源利用率，並於日常辦公與作業環境中積極推動使用再生物料。</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逐步改善。</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節電措施，執行節能減碳，執行廢棄物分類回收，每月定期回收廢紙、廢碳粉匣等，同時規劃回收水之使用以減少資源浪費，並於中部新廠建置時，規劃架設太陽能發電系統。</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嚴禁任何歧視等保障人權之規定，健全經營管理制度，使勞資雙方同心協力，達成公司願景。</p> <p>(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員工薪酬政策，係依據員工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呈正相關。</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無虞的職場環境，確實遵守相關法規，並制定相關工作規章，防止職業災害且定期辦理消防法規與災害緊急應變演習。</p> <p>(四) 本公司高度重视視人才培育，依組織、部門及員工個人需求，規劃安排各項內外培訓計畫，提升與更新員工的知識技能，積極培養長期核心專業能力。</p> <p>(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於銷售之產品會依客戶需求出具聲明書；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議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客服信箱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提供申訴管道。</p> <p>(六) 本公司在合作前向各供應商充分告知：須遵守本公司誠實政策，提供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服務，雙方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供應商履行契約義務時應符合或高於最低法定要求。</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逐步改善。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目前尚於修訂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尊重員工就業自由，不超時工作，提供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及福利，並禁止各項歧視，尊重員工隱私及個人資料安全。本公司提供適宜之工作場所並致力於環保節能，善盡企業責任。本公司透過網站宣導及表達公司永續經營之決心及未來發展之方針。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本公司基於誠信經營的原則，積極落實「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於在職教育訓練行為規範中訂定，以落實本公司誠信原則，並對員工進行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工作行為。</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二)本公司所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提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報告並視推動情形檢討修正。</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針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均評估過相關信用及業界形象等，較無誠信疑慮。對有不誠信紀錄者，本公司停止與其進行交易。</p> <p>(二) 本公司設有稽核部門，定時或不定時對董事會報告，以推動企業誠信經營。</p> <p>(三) 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為防止利益衝突，會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需迴避。</p> <p>(四)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五) 本公司定期於跨部門會議宣導說明。</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一) 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及訴怨等行為，員工可以任何形式向管理部主管、稽核人員或獨立董事提出檢舉。</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若有員工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會確實保密。</p> <p>(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中揭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年報中詳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營運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核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摘要說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資訊已揭露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uht.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相關資訊已揭露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uht.com.tw>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家幸



簽章

總經理：陳建勳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會 112.06.30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董事會 112.02.08	1.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股務代理變更案。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 112.04.12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修訂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公費案。 6.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 7.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8.本公司因應逾期帳款事宜。 9.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董事會 112.05.15	1.本公司擬以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2.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案。 3.修訂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董事會 112.07.07	1.本公司擬訂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辦法」案。
董事會 112.08.10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事宜。 2.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3.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4.本公司新任複材事業處事業部協理人事任命案。 5.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 6.制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
董事會 112.10.31	1.草屯廠追加工程及設備預算案。 2.公司金融機構融資追認案。 3.本公司草屯廠製造部協理暨廠長薪資報酬案。 4.本公司財會主管薪資調整案。 5.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6.本公司 107 年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興櫃掛牌案。 7.本公司擬指派轉投資大陸合資公司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之第二屆董事案。
董事會 112.12.28	1.終止中壩廠租約案。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 113.03.31	1.本公司營業住址遷移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擬處分本公司轉投資股權案。 4.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異動案。 5.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董事會 113.04.10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3.04.22	1.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4.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修訂案。 5.本公司擬採購 113 年股東常會紀念品案。 6.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新增報告事項第 5 案及變更開會地點、時間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建勳	109.11.23	113.03.31	轉任董事長特助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帥	112/01-112/12	1,170	480	1,650	-
	王彥鈞	112/07-112/12				

- (一)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現金增資及公開說明書。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08.10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陳國帥及洪茂益會計師，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12 年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陳國帥及王彥鈞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國帥、王彥鈞
委任之日期	112.01.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05 月 0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吳家幸	92,831 0	-	92,831 0	-
董事	捷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15,000 0	-	3,615,000 0	-
	代表人：吳垣	31,557 0	-	31,557 0	-
董事	信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4,000 0	-	0 (1,204,000)	-
	代表人：彭建豪(註 1)	-	-	-	-
董事	姚新基	1,500,000 0	-	1,832,428 332,428	-
獨立董事	柯俊榮	-	-	-	-
獨立董事	黃純真	9,109 0	-	9,109 0	-
獨立董事	張漢卿	-	-	-	-
總經理	陳建勳(註 2)	18,934 0	-	18,934 0	-
副總經理	盧龍昌	259,000 0	-	267,000 8,000	-
財務協理	郭孝萍	5,000 0	-	5,000 0	-
業務協理	歐宥辰	11,000 0	-	11,000 0	-
廠務協理	許榮森	-	-	-	-

註 1：103 年 10 月 17 日初次選任，於 113 年 2 月 5 日因持股降至選任時持股之一半故予解任。

註 2：於 113 年 03 月 31 日轉任董事長特別助理並於 113 年 04 月 30 日離職。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13年05月0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捷晟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吳垣	3,615,000	4.26%	-	-	-	-	-	-	-
	-	-	-	-	-	-	-	-	-
許德慧	3,000,000	3.54%	-	-	-	-	-	-	-
方莉軫	2,177,813	2.57%	-	-	-	-	方涂純	母女	-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1,893,000	2.23%	-	-	-	-	-	-	-
	-	-	-	-	-	-	-	-	-
姚新基	1,832,428	2.16%	-	-	-	-	-	-	-
胡進良	1,597,000	1.88%	-	-	-	-	-	-	-
王永在	1,597,000	1.88%	-	-	-	-	-	-	-
周珮紳	1,405,997	1.66%	-	-	-	-	-	-	-
方涂純	1,385,649	1.63%	-	-	-	-	方莉軫	母女	-
張維華	1,328,060	1.57%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HT Holding Ltd.	1,253	100%	-	-	1,253	100%
UHT Carbon Fiber Ltd.	1,248	100%	-	-	1,248	100%
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	8,000	40%	-	-	8,000	40%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9	10 元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設立登記資本	無	註 1
101.03	10 元	2,800,000	28,000,000	2,800,000	28,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101.07	10 元	3,500,000	35,000,000	3,500,000	3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102.11	10 元	6,500,000	65,000,000	6,500,000	65,000,000	-	債權抵繳股款	註 4
103.08	10 元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	債權抵繳股款	註 5
103.10	20 元	13,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04.07	10 元	30,000,000	30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104.09	10 元	30,000,000	300,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105.06	30 元	30,000,000	300,000,000	22,500,000	22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105.10	30 元	30,000,000	300,000,000	24,157,000	241,57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元	無	註 10
	認股權憑證轉換 4,570,000 元							
106.05	40 元	30,000,000	300,000,000	27,157,000	271,57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1
106.07	10 元	30,000,000	300,000,000	28,357,000	283,57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2
107.01	65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1,157,000	311,57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3
	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1,153,000	311,53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08	74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4,347,000	343,470,000	私募有價證券	無	註 14
108.05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4,847,000	348,47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5
108.12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4,995,000	349,95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6
109.05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5,035,000	350,35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7
109.09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5,413,000	354,13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8
110.03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5,416,000	354,16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9
110.09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7,416,000	374,16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0
111.02	11 元	50,000,000	500,000,000	49,816,000	498,16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1
112.02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64,816,000	648,16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2
112.09	15 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84,816,000	848,16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3

註 1：業經臺北市政府 100 年 09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78389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業經經濟部 101 年 03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760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業經經濟部 101 年 07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2393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業經經濟部 102 年 11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102340200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業經經濟部 103 年 08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5814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業經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7954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業經經濟部 104 年 07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5198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業經經濟部 104 年 09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730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業經經濟部 105 年 06 月 02 日經授中字第 105337587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業經經濟部 105 年 10 月 04 日府經登字第 105908280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業經經濟部 106 年 05 月 15 日府經登字第 106908460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業經經濟部 106 年 07 月 17 日府經登字第 1069091484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3：業經經濟部 107 年 01 月 03 日府經登字第 106911224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業經經濟部 107 年 08 月 16 日府經登字第 107909534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業經經濟部 108 年 05 月 16 日府經登字第 108908665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業經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1298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業經經濟部 109 年 05 月 04 日府經登字第 109908460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業經經濟部 109 年 09 月 01 日府經登字第 109910125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業經經濟部 110 年 03 月 26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0908037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0：業經經濟部 110 年 09 月 03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0910302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業經經濟部 111 年 02 月 10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190742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2：業經經濟部 112 年 02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017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3：業經經濟部 112 年 09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68320 號函核准在案。

113 年 05 月 01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4,816	115,184	2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05 月 0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19	3,595	8	3,622
持有股數	-	-	12,151,726	72,244,340	419,934	84,816,000
持股比例	-	-	14.33%	85.18%	0.49%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3 年 05 月 01 日；單位：人/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06	78,034	0.09%
1,000 至 5,000	1,934	4,475,890	5.28%
5,001 至 10,000	508	4,071,904	4.80%
10,001 至 15,000	203	2,577,238	3.04%
15,001 至 20,000	138	2,527,353	2.98%
20,001 至 30,000	153	3,921,805	4.62%
30,001 至 40,000	78	2,748,281	3.24%
40,001 至 50,000	47	2,156,218	2.54%
50,001 至 100,000	137	9,860,929	11.63%
100,001 至 200,000	57	7,985,433	9.42%
200,001 至 400,000	27	7,291,712	8.60%
400,001 至 600,000	11	5,494,504	6.48%
600,001 至 800,000	5	3,285,063	3.87%
800,001 至 1,000,000	3	2,852,840	3.36%
1,000,001 以上	15	25,488,796	30.05%
合 計	3,622	84,816,000	1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05 月 0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捷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15,000	4.26%
許德慧		3,000,000	3.54%
方莉軫		2,177,813	2.57%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3,000	2.23%
姚新基		1,832,428	2.16%
胡進良		1,597,000	1.88%
王永在		1,597,000	1.88%
周珮紳		1,405,997	1.66%
方涂純		1,385,649	1.63%
張維華		1,328,060	1.57%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5 月 1 日止
		111 年	112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註)			
	平均 (註)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70	6.28	4.79
	分配後	5.70	6.28	4.7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8,933	71,227	84,816
	每股盈餘	(2.02)	(2.07)	(0.1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註)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註：因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年度擬(已)議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結算為稅後虧損，故本年度無股利分派案。

## 2.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 (七)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是以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分派員工、董事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3 年 05 月 0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 年第 1 次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 年第 2 次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04.06	106.04.06
發行 (辦理) 日期	106.04.06	106.12.27
發行單位數	1,120 單位	8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3.16%	0.23%
認股存續期間	106.04.06~111.04.05	106.12.27~111.12.26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2 年：80% 屆滿 3 年：20%	屆滿 2 年：80% 屆滿 3 年：2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069 仟股	-
已執行認股金額	10,690,000	-
未執行認股數量	51 仟股	80 仟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	102.3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	0.14%	0.23%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預計發行 1,200 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106 年 4 月 6 日發放 1,120 單位予員工，106 年 12 月 27 日發放 80 單位予員工。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年05月01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財務副總 鍾啟川 (註)	330	0.93%	330	10	3,300	0.93%	-	10	-	-
	協理 楊奇樺 (註)										
員工	副廠長 鄭傑文 (註)	680	1.92%	680	10	6,800	1.92%	-	10	-	-
	副理 陳期偉 (註)										
	副理 吳品琪 (註)										
	副理 莊富傑										
	技術副理 陳乃榮 (註)										
	課長 賴志隆 (註)										
	資深工程師 呂理銘 (註)										
	資深工程師 劉有為 (註)										
	高級專員 賴玫玢										
	高級專員 鄭美芳 (註)										

註：已離職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四、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肆、營業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B01990 其他製械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J101090 廢棄物處理業

##### 2. 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重%
碳纖維銷貨收入	1,064	3.85	-	-
設備收入	23,163	83.85	4,950	11.19
其他	3,398	12.30	39,281	88.81
合計	27,625	100.00	44,231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目前本公司正在致力於開發高性能熱塑複合材料，期望未來可為公司貢獻穩定的長期營收。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 ESG 與循環經濟議題上創造價值，全方位打造高效 ESG 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更要與社會「共享價值」，進而為永虹創造新形式的競爭優勢。公司同時積極拓展多角化經營並積極開發生質木質顆粒燃料的業務項目，以增加公司營運收入。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趨勢

#### (1) 熱塑性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與發展趨勢

近年來，以熱塑性樹脂為基體的纖維增強熱塑性複合材料發展迅猛，在世界範圍內正掀起一股研究開發此類高性能複合材料的高峰。

熱塑性複合材料是指以熱塑性聚合物（如聚乙烯（PE）、聚醯胺（PA）、聚苯硫醚（PPS）、聚醯醯亞胺（PEI）、聚醯酮酮（PEKK）和聚醯醚酮（PEEK）等）為基體，以各種連續/不連續纖維（如碳纖維、玻璃纖維、芳綸纖維等）為增強材料而製成的複合材料，而航太航空、新能源汽車熱塑性複合材料就是在航太產業、新能源汽車上應用的熱塑性複合材料。

熱塑性碳纖維增強複合材料除了在密度低、比強度、比剛度、耐腐蝕、可設計性等方面與熱固性碳纖維增強複合材料具有同等優勢外，更具有預浸料在不需冷凍(-18℃)的環境下無限存儲期、可焊接性、生產效率高、廢料可再生利用、良好的阻燃、低煙和無毒性能等特殊優勢，更適合於現代化工業大量生產的高要求。

從 1983 年英國 ICI 公司首次開發出高性能熱塑性纖維複合材料 APC-2（即碳纖維增強聚醯醚酮複合材料）開始，時至今日已有三十多年，國內的熱塑性碳纖維複合材料發展雖然遲緩，也因為預浸料生產技術和製造工藝要求都比較高，一般的碳纖維下游企業較不敢貿然涉入。

相對於熱塑性碳纖維複合材料，熱固性碳纖維複合材料因為積澱了一定的經驗，並順應需求衍生出一系列不同的複合材料體系。可以說，從預浸料供應到生產設備，再到應用市場都已經相對成熟。而熱塑性碳纖維複合材料從生產設備到製造工藝都沒有現成的設備可以利用，一切都要自己從頭摸索。雖然障礙重重，但是市場對熱塑性碳纖維複合材料的客觀需求促使國內碳纖維下游企業放眼未來，通過熱塑性碳纖維複合材料的開發和利用開闢出碳纖維應用的新途徑。

**1. 航空航太：**為碳纖維的主要用戶之一，在 2020 和 2021 受到了嚴重影響。疫情流行之前，空中巴士 A350 和波音 787 夢幻客機分別以每月 12 架和 14 架的速度製造。然而，由於旅行禁令和其他與 COVID-19 相關的危機，這些飛機的產量在 2021 下降到每月 2 架和 3 架。因此，在 2020 年大幅下降 46% 之後，航空航太的碳纖維需求在 2021 年下降了 33%。

然而在後疫情時代，全球航運市場強勁復甦，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資料顯示截至 2023 年 5 月已復甦至疫情前之 96% 水準，航空製造標竿企業空中巴士及波音前景看好，空中巴士預估民用飛機市場未來 20 年(2023~2042)新機需求 40,850 架，波音預估新機需求將有 42,595 架，新機市場產值高達 8 兆美元。

2023 年空中巴士公司創下了三項行業新記錄，包括積壓記錄（8,598 架飛機）、年度最高總訂單量（2,319 架飛機）以及年度最高淨新訂單量（2,094 架飛機），波音公司亦創下了公司歷史上的積壓訂單記錄（6,216 架），顯示新機需求熱度持續高漲。

波音 B787 與空中巴士 A350 是複合材料在飛機上應用的領導者，其約 50% 的結構由複合材料製成，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在大型零件的應用可追溯至灣流 G650 的方向舵及升降舵，也是熱塑複合材料（PPS 碳纖維複合材料）第一次用來製造控制翼面，零件比傳統材料減重 10%，成本降低 25%，組裝工藝採用感應焊接以汰除扣件及膠料的使用及鑽孔作業。隨至今日，高性能熱塑性複合材料逐步滲透至飛機的次結構件上，如空中巴士 A340-500/600 前緣、A380 機翼 J-nose 固定前緣、A400M 駕駛艙地板。波音 787 亦有支架、連接件等應用案例。



熱塑複合材料於飛機之應用，資料來源：波音

## 2. 城市空中交通（Urban Air Mobility, UAM）/ 空中計程車：

城市人口的增加將導致道路擁堵，並導致對可減少交通問題並節省旅程時間的競爭性交通方式的需求顯著增長。電動垂直起降（Electric vertical takeoff and landing, eVTOL）車或空中計程車作為一種未來的運輸方式，根據 Stratview Research 的數據，任何 eVTOL 項目中使用的複合材料約有 75-80% 將用於結構部件和推進系統，其次是橫梁、座椅結構等內部應用，另外佔 12-14%。電池系統、

航空電子設備和其他小型應用合計將佔剩餘的 8-12%。eVTOL 中使用的複合材料 90%以上將是碳纖維。

eVTOL 產量數量高於航空航天業，但遠低於汽車行業，約年產量為 6,000-8,000 多架。根據 Stratview Research 報告，eVTOL 產業對複合材料的需求預計將在六年內成長約 20 倍，從 2024 年約 110 萬磅增加到 2030 年的 2,590 萬磅。預計到 2030 年，eVTOL 產業對複合材料的需求將從 2024 年的 3,620 萬美元增至 6.73 億美元。eVTOL 的先驅者 Joby aviation 公司(總部位於加州)2023 年 7 月向 FAA 提交了 JAS4-1 型號的適航認證計劃。2024 年初，該公司宣布 FAA 已批准這些認證計劃，標誌著其認證過程的五個階段中的第三個階段已完成。預計該飛機將於 2025 年底獲得認證並投入使用，其中 Joby 與碳纖維供應大廠東麗 (Toray) 與汽車生產製造公司豐田 (Toyota) 成為主要戰略夥伴，2023 年亦與 GKN Aerospace 於達成多年期協議，為 Joby 供應熱塑複材飛控面的零件。另外，Hexcel 與 Solvay 也是早期先驅者之一，並分別與 Archer Aviation 和 Vertical Aerospace 簽署了合約，搶攻 eVTOL 市場大餅。



eVTOL 電動垂直起降飛機，資料來源:Joby aviation

### 3.儲氫用壓力容器：

全球對脫碳的日益重視推動了對氫基燃料的需求。儲氫罐用於運輸（汽車、卡車、鐵路、航空航太等）、配送（移動管道）和加氫站。儲氫用壓力容器（IV 型）在汽車和航空航太工業中得到越來越多的使用。碳纖維複合材料是製造 IV 型和 V 型壓力容器的理想材料。然而，在壓力容器下的需求逐步增長之下，IV 型常用的內膽材料為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是尼龍(PA6/PA12)，且目前多數使用於纏繞工藝的碳纖維材料仍舊以熱固型環氧樹脂居多，而具市場調研及展會觀察，熱塑性

碳纖維材料有逐漸應用的趨勢，應用基材如 PA6, PA12 PPA 等，主要是熱塑材料韌性佳、可回收性與氫能潔淨能源達成永續精神。

#### 4.軌道交通：

複合材料主受力件和複合材料非主受力件。複合材料主受力件主要是指列車車體、司機室和轉向架構架等列車的大型受力構件，它是複合材料取代傳統材料，實現車輛輕量化的關鍵。而複合材料非主受力件可分為非主受力件（如車身、地板和座椅等非主承力件）和輔助件（廁所和水箱等輔助構件）。

2021年1月15日高溫超導磁浮原理樣車在中國西南交大磁浮試驗線成功下線，該樣車採用全碳纖維複合材料車體、低阻力頭型。碳纖維車體和懸浮架較原金屬材質的車體減重30%、附件減重33%，載客提升20%，提高了牽引效率、降低了懸浮能耗。

2021年7月，由中國中車承擔研製、時速高達600公里高速磁浮交通系統在青島成功下線，該車型也廣泛採用了碳纖維複合材料。



高溫超導磁浮碳纖維車體, 資料來源：中車青島四方股份公司

隨著國內軌道交通對於輕量化、結構強度、舒適度及動態穩定性的要求越來高，某些條件下傳統金屬材料已經很難滿足此種要求，而複合材料具有質輕、高強度、抗蝕、抗疲勞、耐久性，可設計與易加工等多種優點，在軌道車輛的內裝材料、承載結構乃至於車體結構及轉向架等，皆具有其發展優勢；在節能與環保意識之趨勢下，複合材料在軌道交通工具的應用開發，勢將逐步取代各種金屬材質，未來具有遼闊的發展空間，並期在產、官、學、研的整合與勞力下，共同開拓複材在軌道車輛領域的契機。

台灣工研院材化所積極執行經濟部技術處 110 產業創新新材料開發計劃，專注於高端複合材料與合金結構材開發以及高強度輕量化碳纖結構材與應用等子項目。最新成果是成功開發出國內首件車廂體部件，並將其應用於新北市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的車廂外板與地板。

這項創新計劃所使用的複合材料板結構獨具匠心，其上下兩層採用金屬，中間夾層則採用塑料，所有原材料均通過嚴格的認證，同時具備輕量化、高強度和防火等特性。這種防火三明治結構板不僅具有優異的性能，還需要符合曲面、弧面等美學曲線設計，然而由於面積較大，其彎曲處理非常具有挑戰性。

目前，已經成功試製了足夠數量的車廂部件，並提供給台灣車輛公司，以應用於新北市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的列車上。這個項目不僅響應了政府的「國車國造」戰略，加速了國內複材產業進入軌道車輛領域，擺脫了對高階材料進口的依賴，同時也推動了業者的轉型升級。預計將創造 48 億新台幣的國內輕軌車廂市場商機。未來，這項開發的材料和製程技術將持續應用於國內輕軌和捷運領域，並將擴展至電動巴士、智慧電動車等項目的研製。

此外，後續計劃還將進行另一子項目-高強度輕量化碳纖維結構材與應用，針對國際軌道規範和標準進行研究、驗證和產品設計製造。目標是大幅提高產品性能、降低成本，同時實現減重 50%以上的目標。除了軌道運輸車輛，這項技術也將應用於航空領域，協助業界爭取未來龐大的商機，並開拓國際市場。



資料來源: 新北捷運-安坑輕軌

#### 4. 熱塑複合材料的前景與機會

目前，熱塑性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應用市場主要在航天航空、汽車、工業製造、電子電器、醫療器械及無人機等領域，對整個複合材料市場來說占有份額還非常小(小於 5%)，大規模應用的局面尚未形成。但是從長期的角度看，從熱固性到熱塑性標誌著國內碳纖維應用走上了新的高度。隨著熱塑性碳纖維複合材料在成型工藝和應用技術方面的不斷提升，市場對熱塑性碳纖維複合材料的需求將遠遠超過熱固性碳纖維複合材料，並以下三個面向作為市場機會：

- A. 氣候危機背景下之材料轉型：為因應加劇的極端氣候，尤其近年來更加嚴重，各國政府及氣候組織等相關機構紛紛加大力道推動溫室氣體的減量計畫，全球各產業的標竿企業亦在推動永續目標，如科技業的蘋果/谷歌、汽車業的BMW/戴姆勒、體育用品的 Nike/Adidas、航太製造業的空中巴士/波音，意味著永續方向明確並正在進行中。以航空製造業為例，製造商為了達到客戶（航空業）在飛機運行時更節能的期望，飛機減重為眾多手段之一，而熱塑複材的可焊接性能汰除/減少扣件及黏著劑的使用，進而達到減重的效益。
- B. 市場成長動能強勁：根據 Stratview Research 的資料，2023 年航太熱塑性複合材料市場規模將達 6.36 億美元，2023 年至 2028 年複合成長率可達到 18.6%，預估在 2028 年達到 8.4 億美元。航太、汽車、新能源及無人機等產業供應鏈持續開發/優化熱塑複合材料，國際材料供應大廠東麗（Toray）、帝人（Teijin）及 Syensqo（前身為 Solvay）等大廠持續發展熱塑複材並已有終端應用實績，其中 Syensqo 特別成立熱塑複合材料平台，與客戶共同開發熱塑複材新的應用。另外航太產業的 Tier 1 供應商，如 Spirit AeroSystems、GKN Aerospace、Collins Aerospace 亦持續進行熱塑碳纖維複材於飛機結構件的相關驗證，不久的將來指日可待。
- C. 熱塑複材供不應求：因終端客戶加重推動熱塑複材應用下，各供應商紛紛著手投入研究發展，而目前航太級熱塑材料主要的供應商有東麗、Syensqo 等，以 Syensqo 的碳纖維補強 PEEK 或 PEKK 單向帶為例，交期大約 32~40 週(8~10 個月)不等，意味著高性能熱塑碳纖維材料供給不足，可預見日後當熱塑複材廣泛應用於飛機結構上時，市場需求將巨幅提升，供給缺口是永虹切入市場的良好良機。

### (三) 公司技術能量及研發概況

#### 1. 公司技術能量

與國際材料大廠 Syensqo 公司（前身為 Solvay）長期合作下，已掌握高性能熱塑碳纖維相關的市場趨勢以及產品的技術規格，因此草屯廠定調專注於三項熱塑碳纖維產品之生產，其產品線的技術能力如下：

A. 高性能熱塑性碳纖維單向帶/編織料預浸料（幅寬 1.2 米）

將各類型塑料均勻分散於碳纖維絲束與編織布，透過高溫進行熱壓，全程以無溶劑熱熔製程方式完成含浸。

B. 橫向熱塑碳纖維焊接收捲（幅寬 0.3 米）

將各類型塑料預浸料進行特定角度（30°/45°）裁切，並將裁切過後的預

浸料依 0 度方向進行視覺系統對位並以熱熔滾輪焊接後收捲。

### C. 高性能熱塑性碳纖維層壓板（尺寸 2.4 米\*1.2 米）

將各類型塑料預浸料或是塑料膜片與碳纖維乾布透過高溫設備進行熱壓，完成熱塑平板的壓合製程。

高性能熱塑性碳纖維預浸(單向/編織/捲料)與熱塑製板工程生產技術，對於在航太/軌道/新能源汽車的需求日益劇增。經由 Syensqo 公司的渠道進入到各領域對於高性能熱塑性複材的需求，並同時平行展開至各樹脂大廠，成為目前全球領先的高溫熱塑碳纖維預浸料與層壓板材量產製造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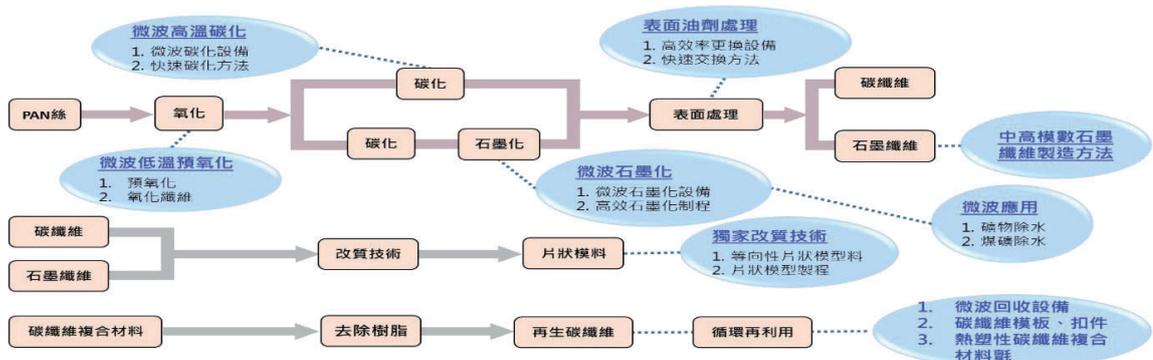
熱塑性材料特性與製程已是全球複合材料未來明確趨勢，航空界已宣佈新供應鏈開發聚焦於熱塑性製程。當熱塑原型成品可通過客戶測試，未公司所需而開發來將不再是訂單問題，轉而在產能分配與產線擴充上。針對為 Syensqo 專門之預浸/焊接/板壓技術，永虹將成為目前亞太地區唯一通過該產品項目之專業代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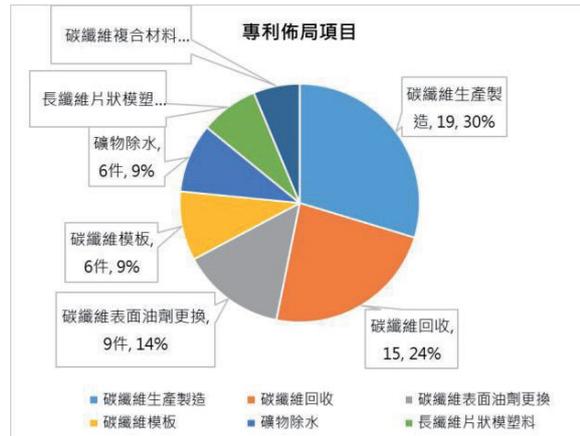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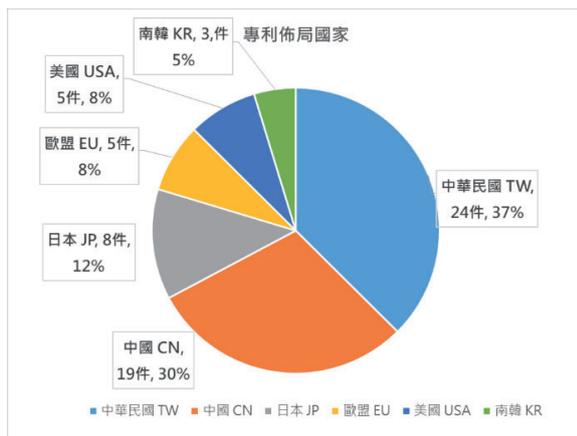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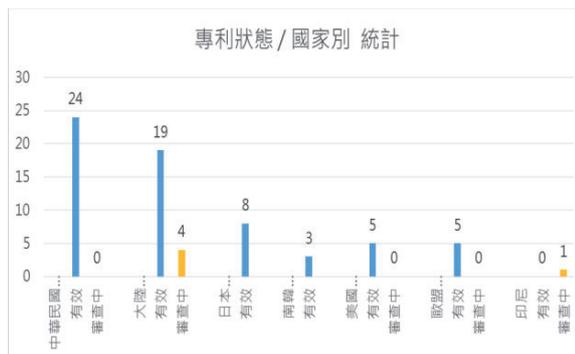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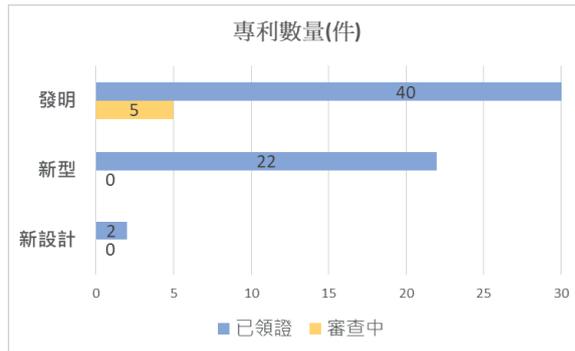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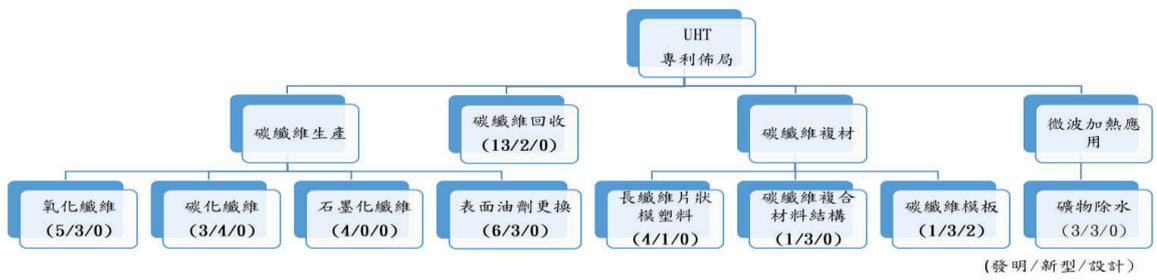
## 2. 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目前規劃中的研發計畫項目將搭配未來之營運策略：

- (1) 高性能熱塑碳纖維複材研發。
- (2) 持續開發碳纖維回收技術。
- (3) 持續將微波技術擴展至礦土提純產業。
- (4) 垂直整合初期開發。
- (5) 全球專利佈局。
- (6) 擴增研發團隊。
- (7) 預計招募有經驗之開發人員並與各界研究單位/學術單位先進進行合作開發。
- (8) 關鍵性產品認證。

主要將針對能源產業、汽車產業、航太產業等進行產品認證。





圖：專利佈局現況

碳纖維製造相關：氧化纖維結構、製造方法/設備，共 7 件，發明：5 件，新型：2 件。

中華民國：4 件。中國：2 件。日本：2 件。

1	纖維預氧化設備	新型	中國 CN	2018/02/02	201820182688.3	2028/02/01
2	纖維預氧化設備	發明	日本 JP	2018/04/05	2018-072898	2038/04/04
3	纖維預氧化設備	發明	中華民國 TW	2018/01/29	107103129	2038/01/28
4	氧化纖維結構	新型	中國 CN	2018/02/02	201820187510.8	2028/02/01
5	氧化纖維製造方法	發明	日本 JP	2018/04/05	2018-072900	2038/04/04
6	氧化纖維製造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TW	2019/09/27	108135341	2038/01/28
7	氧化纖維	發明	中華民國 TW	2018/01/29	107103128	2038/01/28

碳纖維製造相關；碳化纖維製造方法/設備，共 6 件，發明：3 件，新型：3 件。

中華民國：4 件。中國：1 件。韓國：1 件。

編號	案件名稱	種類	申請國家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專利權(迄)
1	碳化纖維製造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TW	2016/11/23	105138507	2036/11/22
2	碳化纖維製造設備	新型	中國 CN	2016/12/02	201621315058.6	2026/12/01
3	碳化纖維製造設備	新型	中華民國 TW	2016/11/23	105217912	2026/11/22
4	高溫碳化爐	發明	南韓 KR	2018/11/02	10-2018-0133492	2038/11/01
5	高溫碳化爐	發明	中華民國 TW	2018/09/06	107131382	2038/09/05
6	高溫碳化爐	新型	中華民國 TW	2018/09/06	107212237	2028/09/05

碳纖維製造相關：高模數石墨纖維及其製造方法/裝置，共 3 件，發明：3 件。

中華民國：1 件。美國：2 件。

編號	案件名稱	種類	申請國家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專利權(迄)
1	高模數石墨纖維之製造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TW	2012/05/10	101116662	2032/05/09
2	高模數石墨纖維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美國 USA	2012/07/31	13/562, 535	2032/07/30
3	高模數石墨纖維之製造裝置	發明	美國 USA	2012/07/31	13/562, 540	2032/07/30

碳纖維表面油劑更換方法/裝置，共 8 件，發明：5 件，新型：3 件。

中華民國：3 件，中國：1 件。美國：2 件。日本：2 件。

編號	案件名稱	種類	申請國家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專利權(迄)
1	碳纖維表面油劑更換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TW	2013/05/10	102116629	2033/05/09
2	碳纖維表面油劑更換方法	發明	美國 USA	2013/08/09	13/963, 334	2033/08/09
3	碳纖維表面油劑更換裝置	發明	美國 USA	2013/08/09	13/963, 348	2033/08/09
4	碳化纖維表面油劑更換設備	新型	日本 JP	2017/01/16	實願 2017-0108	2037/01/16
5	碳纖維表面油劑更換方法	發明	日本 JP	2017/01/09	特願 2017-004804	2037/01/08
6	碳纖維表面油劑更換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TW	2016/11/23	105138506	2036/11/22
7	碳纖維表面油劑更換設備	新型	中國 CN	2016/12/02	201621314955.5	2026/12/01
8	碳纖維表面油劑更換設備	新型	中華民國 TW	2016/11/23	105217911	2026/11/22

碳纖維回收裝置/方法，共 14 件；發明：13 件，新型：1 件。

中華民國：3 件，中國：3 件。歐盟：3 件。美國：1 件。日本：2 件。韓國：2 件。

編號	案件名稱	種類	申請國家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專利權(迄)
1	碳纖維回收裝置	發明	中國 CN	2018/01/17	201810045586.1	2038/01/16
2	碳纖維回收裝置	新型	中國 CN	2018/01/17	201820078586.7	2028/01/16
3	碳纖維回收裝置 (英國)	發明	歐盟 EU	2018/02/19	EP18157506.9	2038/02/18
4	碳纖維回收裝置 (法國)	發明	歐盟 EU	2018/02/19	EP18157506.9	2038/02/18
5	碳纖維回收裝置 (德國)	發明	歐盟 EU	2018/02/19	60 2018 006 319.6	2038/02/18
6	碳纖維回收裝置	發明	日本 JP	2018/03/05	2018-038490	2038/03/04
7	碳纖維回收裝置	發明	南韓 KR	2018/12/26	10-2018-0169382	2038/12/25
8	碳纖維回收裝置	發明	中華民國 TW	2018/01/12	107101347	2038/01/11
9	碳纖維回收裝置	發明	美國 USA	2021/03/22	17/207,938	2038/06/07
10	碳纖維回收方法	發明	中國 CN	2018/01/17	201810045604.6	2038/01/16
11	碳纖維回收方法	發明	日本 JP	2018/03/05	2018-038492	2038/03/04
12	碳纖維回收方法	發明	南韓 KR	2018/12/26	10-2018-0169383	2038/12/25
13	碳纖維回收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TW	2018/01/12	107101348	2038/01/11
14	碳纖維回收裝置	發明	中華民國 TW	2022/08/11	111130222	2042/08/10

長纖維片狀模塑料(LSMC)相關，共 4 件；發明：3 件，新型：1 件。

中華民國：1 件，中國：1 件。歐盟：2 件。

編號	案件名稱	種類	申請國家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專利權(迄)
1	長纖維片狀模塑料	新型	中國 CN	2018/06/05	201820864748.X	2028/06/04
2	長纖維片狀模塑料 及其製造方法(英)	發明	歐盟 EU	2018/06/29	18181036.7 (60 2018 073 493.0)	2039/06/28
3	長纖維片狀模塑料 及其製造方法(德)	發明	歐盟 EU	2018/06/29	18181036.7 (EP18181036.7)	2039/06/28
4	長纖維片狀模塑料 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TW	2018/05/30	107118400	2038/05/29

碳纖維複合材料結構，共 4 件；發明：1 件，新型：3 件。

中華民國：2 件，中國：2 件。

編號	案件名稱	種類	申請國家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專利權(迄)
1	複合材料多層結構	新型	中國 CN	2019/07/24	201921169380.6	2029/07/23
2	熱塑性碳纖維複合 材料結構及其製作 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TW	2021/10/01	110136668	2041/09/30
3	熱塑性碳纖維複合 材料結構	新型	中華民國 TW	2021/10/01	110211597	2031/09/30
4	複合材料支撐結構 以及可撓式顯示裝 置	新型	中華民國 TW	2024/03/13	113200811	2044/03/12

碳纖維模板相關，共 6 件；發明：1 件，新型：3 件，設計：2 件。

中華民國：3 件，中國：3 件。

編號	案件名稱	種類	申請國家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專利權(迄)
1	碳纖維模板及其製造系統	新型	中國 CN	2021/03/19	202120562679.9	2031/03/18
2	碳纖維模板、其製造方法及其製造系統	發明	中華民國 TW	2021/03/18	110109827	2041/03/17
3	扣件結構及配合其使用之板件結構	新型	中華民國 TW	2021/04/15	110204161	2031/04/14
4	扣件結構及配合其使用之板件結構	新型	中國 CN	2021/5/13	202121025730.9	2031/5/12
5	扣件	設計	中華民國 TW	2021/04/15	110301910	2036/04/14
6	扣件	設計	中國 CN	2021/05/13	202130286188.1	2036/05/12

礦物除水相關，共 7 件；發明：4 件，新型：3 件。

中華民國：3 件，中國：4 件。

編號	案件名稱	種類	申請國家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專利權(迄)
1	礦物除水設備與製程	發明	中國 CN	2021/02/19	20211018948.0	2041/02/18
2	礦物除水設備	新型	中國 CN	2021/02/19	202120378348.X	2031/02/18
3	礦物除水設備與製程	發明	中華民國 TW	2021/01/27	110103054	2041/01/26
4	微波混料裝置	新型	中國 CN	2021/02/19	202120378271.6	2031/02/18
5	微波混料裝置	發明	中華民國 TW	2021/01/27	110103058	2041/01/26
6	煤炭除水設備	新型	中國 CN	2021/07/15	202121613831.80	2031/07/14
7	煤炭除水設備	發明	中華民國 TW	2021/07/09	110125237.00	2022/07/01

持續於美國、中國、歐洲、日本、台灣等重要區域進行專利地圖佈局。

###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項 目	人 數(人)	比 例(%)
博 士	0	0%
碩 士	2	40%
大 專	3	60%
高中(含)以下	0	0%
合 計	5	100%

### 4.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研發費用	55,223	71,569	40,612	28,274	21,546
營收淨額	78,244	83,242	13,699	27,625	44,231
估營收淨額比例	70.59%	85.98%	296.46%	102.35%	48.71%

5. 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8 年	1. 基於微波低能耗高溫技術，本公司開發使用於礦業水分提純設備。部分區域開挖鋁土礦時，由於含水量高，將造成後端運輸重量大增，造成運輸成本高，提煉成本增加。此微波提純設備將快速去除鋁土礦含水量，使鋁土乾燥，易於運輸及後段精煉製程成本下降。
109 年	1. 大噸數量產型碳纖維製品微波回收產線開發成功，可連續性運轉，生產效率大幅提高，提升碳纖維絲回收率。 以回收碳纖維為材料，開發完成碳纖維 SMC，以及碳纖維建築範本等循環再生應用。
110 年	1. 煤礦除水技術： 本公司利用已開發使用於礦業水分提純技術，應用在煤礦除水的領域上，利用專利微波技術設備的結合，製程中同時去除煤礦的外水與內水，藉由煤礦含水量的降低，而提升熱值，增加煤礦產品的價值。 2. 微波高溫爐： 3. 已成功開發出可以在 2000±30°C 超高溫下的爐體保溫材堆疊技術。
111 年	1. 與清華大學物理系產學合作，建立微波干涉模擬技術，可減少機構干擾微波，提升微波加熱效率。 2. 開發碳纖維複合材料逆向工程，可進行纖維複合材料成品的疊層分析。 碳纖維假腳(Prosthesis Foot)開發與踝足部支架(Ankle Foot Orthosis, AFO)前期製程評估。
112 年	1. 與比利時 S 集團簽訂採購合約與技術合作備忘錄，建立高階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開發與未來業務之合作模式。 2. 成功開發出多角度熱塑碳纖維預浸帶拼接與熱塑碳纖維平板片材，供應航太、汽車與高鐵及無人機產業應用之材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引進新的專業團隊於南投草屯建置複合材料新生產線，由台灣具備熱塑 TPC 碳纖維複材開發生產與應用業務人員組成，針對後疫情時代航太/汽車/電動自行車等客戶需求，進行產品開發、與產品導入與增建產線。公司關鍵技術包括高性能熱塑性碳纖維預浸(單方向UD/編織/捲料)、特定角度橫向焊接捲與熱塑製板生產工藝，並經國際領先 S 公司的嚴格認證，成為全球領先的高溫熱塑碳纖維板材量產製造技術後，將可廣泛運用於醫療/航太/汽車/綠能/工業/電子產業之量產解決方案；並擬定短期與長期計劃如下：

1 短期目標

公司將不斷地升級和推廣公司的三大主要產品，同時及時更新公司網頁上的資訊，以擴大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認知和影響力。本公司將緊密與目標客戶保持聯繫，不斷跟進並更新進度，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產品的滿意度和信任度。

隨著疫情解封，本公司將積極參與各種國際技術研討會和展覽會，這將有助於

提升本公司產品和技術的曝光度和知名度。透過這些平台，本公司將有機會與來自世界各地的行業專家和潛在客戶建立更緊密的聯繫，並探索潛在的合作機會。

除此之外，本公司計劃在重要客戶所在地建立海外行銷據點，以更有效地服務當地客戶，並更貼近他們的需求和期望。這將有助於建立更緊密的國際合作關係，並為本公司公司在全球市場上的發展打下更堅實的基礎。。

#### 6. 中期目標

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先進的熱塑碳纖維複材製程的開發與應用，旨在確保熱塑碳纖維原材料零部件在航太、新能源車、軌道交通、無人機以及其他領域中的競爭優勢。透過持續的產品升級和製程優化，本公司努力達到客戶的標準，以確保產品能夠在市場上獲得廣泛的應用和認可。

在優化製程和設計的同時，本公司不斷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力求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從而擴大市場應用和滲透廣度。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借助多年的研發和生產經驗，保持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技術的領先地位，積極開拓全球客戶，以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並抓住先機。

本公司積極探索碳纖維複合材料在各個領域中的應用可能性，不斷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內容和應用方案。本公司努力打造共同開發平台，與國內外實力強大的客戶合作開發，通過資源分享進行合作研究，不斷實現碳纖維複合材料應用的新成果，並將這些新的研究成果產業化，為社會和環境帶來積極的影響。

#### 7. 長期目標

本公司的長期目標是透過創新技術提供先進的整合方案，持續提供高品質的客戶服務。本公司致力於深入瞭解客戶技術發展趨勢，建立穩固的核心客戶關係，並強化上下游客戶之間的垂直整合連繫。本公司的目標是確保公司產品能夠滿足下游使用者的需求，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同時，本公司將持續挖掘市場潛力產品，提前佈局產品策略，以敏銳的市場洞察力立足於市場。

從產業發展趨勢來看，全球極端氣候變化由於碳排放問題已經造成了嚴重的衝擊，對環境生態、物種存續和糧食生產等產生了負面影響。全球循環經濟的概念因此崛起，減廢與再利用成為材料領域的最新趨勢。環保意識的興起使得 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議題成為當今社會所關注的焦點。本公司未來計劃將 ESG 的行動方案與策略整合到本公司的營運中，聚焦於對永虹有實質財務影響的 ESG 議題上，建立問責機制並加強董事會在永續議題上的參與和領導角色。本公司希望整個組織充滿目標感，激發對永續發展和優良治理的熱情。透過科技創新賦能，以更具智慧的科技創新，與環境共存共生，以更有效的節能創新，為地球減少暖化做出貢獻，以實踐 ESG 環境永續!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27,625	100.00	44,231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27,625	100.00	44,231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產品為高階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包括增強熱塑預浸料(UD、編織布)、特定角度的拼接料與 10~40 層的層積板料。由於尺寸、製程與工藝具有特殊性，主要的目標客戶鎖定在國際大廠客戶並以外銷為外銷為主。目前，本公司正處於與少數目標客戶共同開發階段，尚未形成大規模。然而，由於市場上存在巨大的未被滿足需求，隨著新客戶開發和應用推廣，該類熱塑複合材料又符合 ESG 議題與循環經濟概念，未來具有極大的發展潛力。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近年來，以熱塑性樹脂為基體的纖維增強熱塑性複合材料發展迅猛，在世界範圍內正掀起一股研究開發此類高性能複合材料的高潮。

熱塑性複合材料是指以熱塑性聚合物（如聚乙烯（PE）、聚醯胺（PA）、聚苯硫醚（PPS）、聚醯醯亞胺（PEI）、聚醯酮酮（PEKK）和聚醯醚酮（PEEK）等）為基體，以各種連續/不連續纖維（如碳纖維、玻璃纖維、芳綸纖維等）為增強材料而製成的複合材料，隨著航空航太、國防事業、體育休閒和綠能風電快速發展而興起的新型材料。它們不僅可用作結構材料承載負荷，還可以作為功能材料發揮作用，在航空、航太、汽車、環境工程、化工、能源、交通、建築、電子、運動器材等眾多領域廣泛應用，

熱塑性複合材料生產週期短、100%可回收等特點，適合大批量生產；模壓與注塑一步成型工藝拓展熱塑性複合材料可應用範圍、降低工藝成本，特別是以連續玻纖增強 PP 或 PA 的複合材料原料成本相對較低，正在進入快速成長時期。

從全球碳纖維市場需求來看，2023 年全球碳纖維總需求量達 11.5 萬噸。除了航空航太、汽車、體育休閒和碳複材等市場的穩步發展外，風力發電和壓力容器市場也呈現快速增長。其中，航空碳纖維需求量 2.2 萬噸僅占總需求的 19.1%，但其價值（約 19 億美元）占比高達 49.9%，突顯了航空碳纖維複合材料的高附加值特性，這也說明市場對中高性能碳纖維的需求和高附加價值的重視。預測到 2025 年，碳纖維需求量將達到 20 萬噸，而到 2030 年則有望達到 40-50 萬噸。

此外，本公司預計從 2020 年到 2025 年，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將是增長最快的領域。其中，基於 PEEK 樹脂的熱塑性複合材料在航空航太、國防、汽車和醫療行業中需求強勁。PEEK 樹脂基熱塑性複合材料具有熱穩定性，在高溫應用中表現出色，並具有良好的化學耐性和抗疲勞性能，同時提供高水準的剛性和蠕變強度。

亞太地區將成為熱塑性複合材料市場增長最快的地區。在預測期內，亞太地區在全球熱塑性複合材料市場中的複合年增長率最高。這得益於低成本勞動力、熱塑性複合材料技術解決方案的發展，以及熱塑性複合材料在各種最終用途行業中的廣泛應用。這些因素為亞太地區的熱塑性複合材料行業提供了強大的增長支持。

因此，永虹將長期專注於高性能熱塑性複合材料的開發和研究，並期待它能夠為公司帶來長期穩定的現金流。透過不斷創新和技術突破，永虹將致力於開發出更具競爭力和優勢的熱塑性複合材料產品，以先滿足亞太地區市場的需求。同時，公司也將積極與合作夥伴合作，並拓展亞太地區以外的銷售網絡，進一步提高全球市場份額，並確保公司在這個高成長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

#### 1. 競爭利基：

##### (1) 具專利保護之微波技術：

本公司研發的 MW-UHT 微波技術在全球碳纖維產業中獨一無二，並獲得多國專利保護。這項技術消除了傳統碳纖維製程前段高風險和昂貴的原絲設備投資，同時幫助客戶突破美國和日本的技术壟斷和智權管制。本公司提供自製整線半自動化設備和全球獨一無二的 Turnkey 製程服務，確保客戶生產穩定，免於技術侵權的風險。

##### (2) 回收利用永發展

本公司擁有獨特的微波碳纖維回收產線，能以低耗能的方式回收碳纖維絲，實現環保再生。同時，本公司以低成本方式提供市場再生碳纖維，使碳纖維可以在多個領域得到廣泛應用。

##### (3) 減能縮時低污染

本公司開發的微波礦土提純設備每天可處理 2,000 到 5,000 噸礦土。相比傳統的烘乾除水設備，使用熱風或電熱的方法，本公司的設備能夠減少能源消耗，同時縮短處理時間。本公司已成功應用該技術於所羅門群島的鋁土礦除水和提純作業，以及東南亞高含水率低燃值煤礦的微波除水，提升煤礦的熱值。

##### (4) 經驗堆疊技術強

憑藉在鋁礦方面的經驗，本公司將微波去水技術推廣到煤礦除水領域，並在台灣、中國和印尼申請了專利保護。並已於 2021 年第三季度，在台灣進行了大量實驗，並邀請煤商一同參與。微波設備在煤礦除水方面的效果都得到煤商相當的肯定。

####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A. 具全亞太地區唯一自有真空、高溫、高壓技術與獨特超大設備的優勢：這獨特的技術使公司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優勢。公司擁有這項技術的獨特性，不僅使其在亞太地區獲得了市場優勢，還能夠擴展至全球市場，成為行業內的領導者。

B. 整體生產體系為自有開發，調整靈活度高：擁有自主開發的生產體系，能

夠靈活調整以應對市場變化。這種靈活性使公司能夠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提高生產效率並保持競爭力。

- C.具備完整品質檢驗設備及 ISO 品質認證：擁有完善的品質檢驗設備和 ISO 品質認證，確保產品質量的穩定性和可靠性。這有助於提高客戶對產品的信心，增強品牌形象，並擴大市場份額。
- D.創新製程可創造出市場獨特之規格，獨佔特定規格市場：透過創新製程開發出獨特的產品規格，佔據特定市場份額。這種創新精神和能力使公司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獲得更多的商機和利潤。
- E.全球複材產業蓬蓬發展，新產品開發應用迅速，中高性能碳纖維應用比例逐年升高：受益於全球複材產業的快速發展，中高性能碳纖維的需求持續增加。公司作為複材行業的重要參與者，將能夠充分利用這一趨勢，拓展業務，提高產品競爭力。

(2) 不利因素：

- A.品質認證時程受限客戶端能力及設備，不易取得完整過程數據且時間過長：品質認證受到客戶端能力和設備的限制，造成取得完整過程數據的困難和時間延長。
- B.客戶對新設備新製程不熟悉，且公司產品能見度尚低：客戶對於新設備和新製程的認識有限，公司產品的知名度尚未建立。
- C.國際市場及競爭者情報收集能力不足，需擴展國際營運活動：公司在國際市場的情報收集能力有限，需要擴大國際營運活動以提升競爭力。
- D.後續高階產品開發過慢，無法滿足客戶需求：高階產品開發進展緩慢，無法及時滿足客戶。
- E.專利全球佈局規模仍待時間完整。
- F.台灣碳纖維板材技術人才有限，相關技術人才增加速度不及產業所需。

(3) 因應對策：

- A.建立產品開發客服機制，專人與行銷配合瞭解客戶狀態。
- B.增加海外據點，增設業務、開發人員，擬定國際參展及訓練計畫。
- C.依照市場及工作需求，增加相關人員，規劃中長期資本建置計畫。
- D.建立專案，與合作夥伴結盟，依序完成相關認證(AS9100, NADCAP 等)。
- E.提升品牌信賴度，客服滿意度，以品質、服務及成本優勢取得客戶信賴。
- F.加快開發時程及規劃長期開發項目。
- G.增加專利智權佈局，保護公司智慧資產。
- H.提昇獲利能力，嚴格控管原料採購，加強資金流量管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公司主要產品及產品應用領域：

產品	應用範圍
碳纖維複合材料	<p>碳纖維複合材料具有廣泛的應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航空航天業： 碳纖維複合材料在航空航天領域中得到廣泛應用，用於製造輕量、高強度的飛機結構件和內部組件，如機翼、機身、垂直尾翼和內部配件等。碳纖維複合材料的優異特性，如高強度和耐高溫性，使其成為航空業的理想選擇。</li><li>2. 汽車工業： 碳纖維複合材料在汽車工業中的應用越來越廣泛。它被用於製造車身組件、底盤部件和內飾等，以降低車輛重量、提高燃油效率和增加車輛的安全性。</li><li>3. 醫療器械： 碳纖維複合材料在醫療器械領域中有許多應用，如人工骨骼、矯形器和假肢等。碳纖維的高強度和輕量化特性使其成為製造這些器械的理想材料。</li><li>4. 能源產業： 碳纖維複合材料在能源產業中也有廣泛應用，例如風力發電機翼、太陽能板支架和石油鑽探設備等。碳纖維材料的高強度和耐腐蝕性質使其能夠應對極端的工作條件。</li><li>5. 建築領域： 碳纖維複合材料在建築領域中的應用日益增多，用於製造結構性元件、外牆面板和裝飾材料等。碳纖維材料的高強度和耐候性能使其成為建築業的新興材料。</li></ol> <p>總結而言，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應用範圍廣泛，涵蓋航空航天、汽車、醫療、能源、無人機和建築等多個。本公司複材專業團隊係由具備熱塑 TPC 碳纖維複材開發生產、應用研發與業務行銷等專業人才所組成，針對客戶需求，進行產品開發、量產導入與新廠建置年底試量產完成。</p>

2. 熱塑複材產製過程：

(1) 高性能熱塑性碳纖維單向帶/編織料預浸料（幅寬 1.2 米）

將各類型塑料均勻分散於碳纖維絲束與編織布，透過高溫進行熱壓，全程以無溶劑熱熔製程方式完成含浸。

(2) 橫向熱塑碳纖維焊接收捲（幅寬 0.3 米）

將各類型塑料預浸料進行特定角度（30°/45°）裁切，並將裁切過後的預浸料依 0 度方向進行視覺系統對位並以熱熔滾輪焊接後收捲。

(3) 高性能熱塑性碳纖維層壓板（尺寸 2.4 米\*1.2 米）

將各類型塑料預浸料或是塑料膜片與碳纖維乾布透過高溫設備進行熱壓，完成熱塑平板的壓合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供應商的選擇條件主要考慮品質穩定和服務時效，以確保原料供應的可

靠性。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保持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能夠充分滿足本公司的貨源需求。本公司已經掌握了主要原料的來源以及相關的製作技術，因此不會發生原料供應短缺或中斷的情況。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名稱	進貨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供應商	14,000	62.58	無	丙供應商	19,569	80.68	無
2	乙供應商	7,816	34.94	無	丁供應商	4,500	18.55	無
	其他	556	2.48	無	其他	186	0.77	無
合計	進貨淨額	22,372	100.00	-	進貨淨額	24,255	100.00	-

變動原因說明：111年度主係配合去漿爐設備之銷售產品，生產單位依訂單進貨。

2. 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名稱	銷貨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貨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客戶	23,163	83.85	無	B 客戶	15,123	34.19	無
2					C 客戶	4,950	11.19	是
	其他	4,462	16.15	無	其他	24,158	54.62	無
合計	銷貨淨額	27,625	100.00	-	銷貨淨額	44,231	100.00	-

變動原因說明：本期營收認列大多為家電產銷之收入，較111年度認列之碳纖維設備收入之銷售產品結構不同而上升。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斤；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碳纖維		註	註	1,064	註	註	-
設備		註	註	23,163	註	註	4,950
其他		註	註	3,398	註	註	39,281
合計		註	註	27,625	註	註	44,231

註：本公司產品係依客戶訂製而生產，且各產品規格及單位不一，故無法依各產品別估計產能及產量。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斤；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碳纖維		註	1,064	註	-	註	-	註	-
設備		註	23,163	註	-	註	4,950	註	-
其他		註	3,398	註	-	註	39,281	註	-
合計		註	27,625	註	-	註	44,231	註	-

註：本公司產品係依客戶訂製而生產，且各產品規格及單位不一，故無法依各產品別估計產量。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05 月 0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0	0	0
	間接人員	24	20	20
	合 計	24	20	20
平 均 年 歲		38.41	43.23	44.1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76	3.40	3.1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5.00%	5.00%
	碩 士	45.83%	30.00%	30.00%
	大 專	54.17%	65.00%	65.00%
	高 中	0.00%	0.00%	0.00%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另特別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險內容含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與職業災害險等項目。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 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教育訓練，擬定教育訓練作業辦法，規劃年度訓練課程與不定期訓練課程。除在公司內部開辦各項訓練課程外，另可申請至外部訓練機構參加各類專業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

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維護員工權益，並秉持誠信，踏實之精神，實施人性化管理，本著企業與員工互信互重之一體觀念，維持著良好之勞資關係，故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項，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之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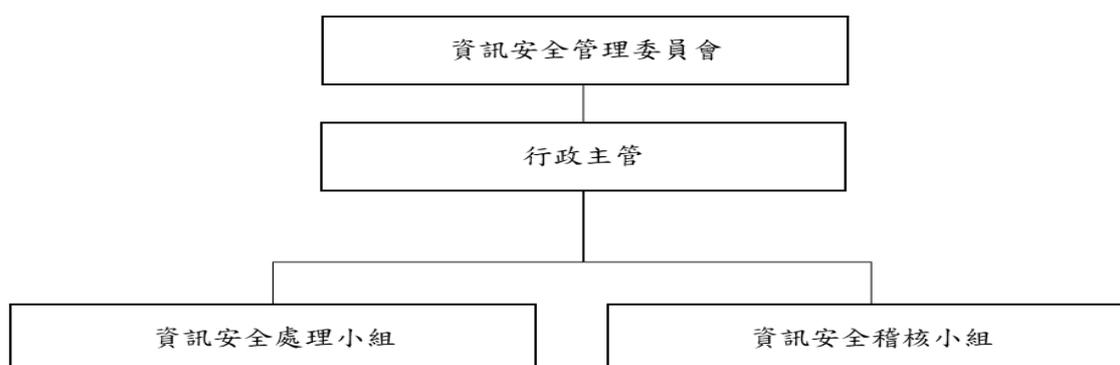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妥善規畫人力資源管理原則，並適時因社會環境及經濟之變化，檢討人事規章之適用性並做立即修正，尊重員工權益及福利，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並維持順暢之溝通管道以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二) 資通安全政策：

1. 管理階層應了解資訊安全目的並給予適當支持。
2. 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目標。
3. 風險分級及風險評鑑。
4. 管理審查內部稽核。
5. 持續改善。

(三) 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具體管理措施
防火牆防護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
使用者上網控管機制	防火牆控管使用者上網行為。 防毒軟體自動過濾使用者上網可能連結到有木馬病毒、勒索病毒、或惡意程式的網站。
防毒軟體	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機病毒感染風險。
作業系統更新	作業系統自動更新、因故未更新者、由資訊人員協助更新。
郵件安全管控	有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過濾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及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範圍。 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資料備份機制 重要檔案上傳伺服器	重要資訊系統資料皆有實施備份。 公司內各部門重要檔案存放於伺服器，由資訊人員統一備份保存。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網路硬體設備如：

伺服器備援機制、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分析、網管型交換器、VPN 認證。

2. 軟體系統如：

備份管理軟體、防毒軟體、資安控管軟體。

3. 電信服務如：

中化電信資安艦隊入侵防護服務等。

4. 投入人力如：

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至少兩次資安宣導教育課程、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5. 資安人力：

資安主管一名及資安人員一名，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資安主管每年向董事會至少報告一次。

(五)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畫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協議	工研院	102.11.15~ 119.12.16	高模數碳纖維及其製造 方法專利授權	-
租賃契約	A君	111.03.01~ 121.02.29	承租廠房	-
租賃契約	B君	111.03.01~ 121.02.29	承租廠房	-
租賃契約	D公司	111.05.05~ 113.05.25	生產設備租賃	-
借貸契約	D公司	111.05.18~ 113.05.25	借貸契約書	-

## 伍、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合併財務報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224,604	104,143	68,682	175,598	292,641
長期股權投資		34,367	32,694	35,638	36,615	36,6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42	63,077	43,824	53,964	82,346
無形資產		5,640	1,108	232	109	30
其他資產		68,385	58,485	43,048	169,681	187,726
資產總額		429,438	259,507	191,424	435,967	599,4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480	26,446	27,207	56,881	66,081
	分配後	60,480	26,446	27,207	56,881	66,081
非流動負債		51,913	46,781	40,265	100,223	86,3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2,393	73,227	67,472	157,104	152,452
	分配後	112,393	73,227	67,472	157,104	152,4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7,045	186,280	123,952	278,863	446,973
股本		349,950	354,160	374,160	648,160	848,160
資本公積		97,396	97,506	3,913	15,375	103,1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8,424)	(261,276)	(284,931)	(383,712)	(502,750)
	分配後	(128,424)	(261,276)	(284,931)	(383,712)	(502,750)
其他權益		(1,877)	(4,110)	(1,522)	(960)	(1,58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7,045	186,280	123,952	278,863	466,973
	分配後	317,045	186,280	123,952	278,863	466,9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78,244	83,242	13,699	27,625	44,231
營業毛利	(11,802)	12,885	(18,005)	1,196	14,091
營業損益	(122,561)	(116,221)	(111,675)	(96,531)	(112,2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01)	(16,286)	(8,507)	(2,091)	(22,026)
稅前淨利	(127,962)	(132,507)	(120,182)	(98,622)	(134,2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8,424)	(132,852)	(120,836)	(98,781)	(134,4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8,424)	(132,852)	(120,836)	(98,781)	(134,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304)	(135,085)	(118,248)	(98,219)	(135,0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28,424)	(132,852)	(120,836)	(98,781)	(134,4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30,304)	(135,085)	(118,248)	(98,219)	(135,0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84)	(3.78)	(3.34)	(2.02)	(2.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自民國 106 年度起開始編制合併之財務報告。

## 2. 個體財務報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223,353	102,675	68,629	175,526	292,567
長期股權投資		38,387	33,467	35,696	36,680	36,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282	62,956	43,824	53,964	82,346
無形資產		2,796	1,108	232	109	30
其他資產		65,418	56,178	43,048	169,681	187,726
資產總額		426,236	256,384	191,429	435,960	599,4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522	24,890	27,212	56,874	66,074
	分配後	59,522	24,890	27,212	56,874	66,074
非流動負債		49,669	45,214	40,265	100,223	86,3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9,191	70,104	67,477	157,097	152,445
	分配後	109,191	70,104	67,477	157,097	152,4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7,045	186,280	123,952	278,863	446,973
股本		349,950	354,160	374,160	648,160	848,160
資本公積		97,396	97,506	3,913	15,375	103,1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8,424)	(261,276)	(284,931)	(383,712)	(502,750)
	分配後	(128,424)	(261,276)	(284,931)	(383,712)	(502,750)
其他權益		(1,877)	(4,110)	(1,522)	(960)	(1,58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7,045	186,280	123,952	278,863	446,973
	分配後	317,045	186,280	123,952	278,863	446,9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76,600	77,338	12,982	27,625	44,231
營業毛利	(12,461)	11,003	(18,112)	1,196	14,091
營業損益	(122,492)	(115,850)	(111,053)	(96,531)	(112,2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70)	(16,657)	(9,129)	(2,091)	(22,026)
稅前淨利	(127,962)	(132,507)	(120,182)	(98,622)	(134,2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8,424)	(132,852)	(120,836)	(98,781)	(134,4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8,424)	(132,852)	(120,836)	(98,781)	(134,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304)	(135,085)	(118,248)	(98,219)	(135,04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8,424)	(132,852)	(120,836)	(98,781)	(134,4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30,304)	(135,085)	(118,248)	(98,219)	(135,0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84)	(3.78)	(3.34)	(2.02)	(2.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108 年	羅筱靖、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9 年	羅筱靖、王彥鈞	無保留意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年	陳國帥、王彥鈞	無保留意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	陳國帥、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	陳國帥、王彥鈞	無保留意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二、財務分析

###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17	28.22	35.25	36.04	25.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2.57	369.49	374.72	702.48	647.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1.37	393.79	252.44	308.71	442.85
	速動比率	287.64	326.44	228.87	299.93	424.01
	利息保障倍數	(82.31)	(89.57)	(111.95)	(28.68)	(35.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6	3.57	1.34	20.37	0.84
	平均收現日數	55.64	102.00	272.38	17.91	435.44
	存貨週轉率(次)	3.65	2.60	6.52	50.38	4.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5	5.14	38.78	20.58	18.99
	平均銷貨日數	100.00	140.00	55.98	7.24	9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5	1.04	0.26	0.56	0.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7	0.24	0.06	0.08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09)	(38.23)	(53.22)	(30.64)	(25.51)
	權益報酬率(%)	(34.13)	(52.79)	(77.90)	(49.04)	(37.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57)	(37.42)	(32.12)	(15.22)	(15.83)
	純益率(%)	(164.13)	(159.60)	(882.08)	(357.57)	(303.89)
	每股盈餘(元)	(3.84)	(3.78)	(3.34)	(2.02)	(2.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9	0.68	0.72	0.71	0.73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9	0.97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現金增資投資於新廠建置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提列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針對閒置資產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 經營能力：主要係客戶(廠商)銷售(進貨)品項及收(付)款條件不同所致。
5. 獲利能力：主要係銷售收入增加及營業費用下降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註2：109年度以前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應收帳款總額計算，110年後因考量實際帳款回收之可能改以應收帳款淨額計算。

註3：各項比例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②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①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②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③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①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②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③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④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⑤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⑦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①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②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③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④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①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②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③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①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 ②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62	27.34	35.25	36.03	25.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0.87	367.71	374.72	702.48	647.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5.24	412.52	252.20	308.62	442.79
	速動比率	290.17	341.05	228.63	299.84	423.94
	利息保障倍數	(83.46)	(93.99)	(113.90)	(28.68)	35.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1	3.38	1.31	(20.37)	0.84
	平均收現日數	56.07	107.99	278.62	17.91	435.44
	存貨週轉率(次)	3.61	2.45	6.39	50.38	4.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3	4.81	44.43	20.58	18.99
	平均銷貨日數	101.20	148.98	57.12	7.24	9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3	0.97	0.24	0.56	0.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7	0.23	0.06	0.08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19)	(38.60)	(53.59)	(30.64)	(25.51)
	權益報酬率(%)	(34.13)	(52.79)	(77.90)	(49.04)	(37.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57)	(37.42)	(32.12)	(15.22)	(15.83)
	純益率(%)	(167.66)	(171.78)	(930.80)	(357.57)	(303.89)
	每股盈餘(元)	(3.84)	(3.78)	(3.34)	(2.02)	(2.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9	0.68	0.72	0.71	0.73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9	0.97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現金增資投資於新廠建置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提列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針對閒置資產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 經營能力：主要係客戶(廠商)銷售(進貨)品項及收(付)款條件不同所致。
5. 獲利能力：主要係銷售收入增加及營業費用下降所致。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註2：109年度以前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應收帳款總額計算，110年後因考量實際帳款回收之可能改以應收帳款淨額計算。

註3：各項比例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②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①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②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③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①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②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③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④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⑤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⑦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①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 平均資產總額。
- ②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③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④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①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②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③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①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②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四)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會計師及王彥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柯俊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第 95 頁至第 16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第 165 頁至第 25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家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44,231仟元。由於銷售合約對客戶之銷售條件多種，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95)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王彥鈞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9,426	38	\$150,794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003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5,781	4	2,43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0	-	-	-
1310	存貨	四及六.4	342	-	167	-
1410	預付款項		12,109	2	4,8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950	4	17,37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2,641	49	175,598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6,682	6	36,61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82,346	14	53,96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82,896	14	104,898	2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30	-	10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6	98,076	16	53,334	1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6,754	1	11,44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6,784	51	260,369	59
1xxx	資產總計		\$599,425	100	\$435,9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家幸



經理人：吳家幸



會計主管：郭孝萍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八及八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		1,224	551
2170	應付帳款		-	1,40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3,100	23,559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2	100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2,334	18,47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17	61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7,606	12,27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081	56,88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10,279	9,40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53	214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75,739	90,6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371	100,223
2xxx	負債總計		152,452	157,10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848,160	498,160
3110	普通股		-	150,000
3140	預收股本		103,150	15,375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	-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502,750)	(383,712)
3350	待彌補虧損		(1,587)	(960)
3400	其他權益		446,973	278,863
3xxx	權益總計		\$599,425	\$435,9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家幸



經理人：吳家幸



會計主管：郭孝萍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4,231	100	\$27,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140)	(68)	(26,429)	(96)
5900	營業毛利	14,091	32	1,196	4
6000	營業費用	(19,451)	(44)	(151)	-
6100	推銷費用	(86,239)	(195)	(56,589)	(205)
6200	管理費用	(21,546)	(49)	(28,274)	(1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7	2	(12,713)	(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6,339)	(286)	(97,727)	(35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248)	(254)	(96,531)	(349)
7000	營業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8	3	371	1
7010	其他收入	(20,162)	(46)	4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26)	(9)	(3,322)	(12)
7050	財務成本	694	2	42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26)	(50)	(2,091)	(7)
7950	稅前淨損	(134,274)	(304)	(98,622)	(356)
8200	所得稅費用	(139)	-	(159)	(1)
8300	本期淨損	(134,413)	(304)	(98,781)	(357)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27)	-	562	2
85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7)	-	56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040)	(304)	\$(98,219)	(3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2.07)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2.07)		\$(2.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吳家幸

經理人：吳家幸

吳家幸

董事長：吳家幸

郭孝萍

會計主管：郭孝萍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50			3XXX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損	\$374,160	\$32,332	\$3,913	\$(284,931)		\$(1,522)	\$123,952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8,781)		562	(98,7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8,781)		562	(98,219)	
E1	現金增資	124,000	117,668	9,167				250,83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95				2,295	
Z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498,160	150,000	15,375	(383,712)		(960)	278,86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375)				-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損				15,375		(627)	(134,413)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4,413)		(627)	(6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4,413)		(627)	(135,040)	
E1	現金增資	350,000	(150,000)	100,000				3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50				3,150	
Z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848,160	\$-	\$103,150	\$(502,750)		\$(1,587)	\$446,9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家幸



經理人：吳家幸



會計主管：郭孝萍



永興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民國一十二年 金額	民國一十一年 金額	代碼	項目	民國一十二年 金額	民國一十一年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34,274)	\$ (98,62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3)	(84,89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774)	12,4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	(10,144)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4,758	28,0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95	(82,578)
A20200	攤銷費用	79	1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8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97)	12,713				
A20900	利息費用	3,726	3,322				
A21200	利息收入	(1,002)	(1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50	2,295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0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4)	(4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22,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1	(3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98)	(6,31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4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947)	(16,488)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102	-	C04600	現金增資(含預收股本)	300,000	250,8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7,255	250,03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452)	(10,3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4,475)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75)	7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632	101,38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279)	7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794	49,4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75)	(4,9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426	\$150,79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9,36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3	55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00)	7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770	15,67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0	(1,8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02	2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9,535)	(65,4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2	1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8)	(90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0)	1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741)	(66,0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家幸



經理人：吳家幸



會計主管：郭孝萍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 一、公司沿革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主要業務為碳纖維材料之生產銷售、中高階碳纖維產線設備之銷售及商品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772號12樓。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UHT Holding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UHT Holding Ltd.	UHT Carbon Fiber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2~6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20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 13.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

###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機器設備及小型家電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皆依合約規定，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1

(3)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6

(4)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189	\$94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9,237	150,700
合 計	\$229,426	\$150,794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銀行存款－備償戶	\$2,003	\$-
流 動	\$2,003	\$-
非 流 動	\$-	\$-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總額	\$63,872	\$41,420
減：備抵損失	(38,091)	(38,988)
合 計	\$25,781	\$2,432

(2)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皆依合約規定。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3,872仟元及41,420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	\$95
在 製 品	-	-
製 成 品	342	72
合 計	\$342	\$167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0,140仟元及26,429仟元，其中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602)仟元及736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報廢，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浙江精虹科技 有限公司	\$36,682	40.00%	\$36,615	40.00%

(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本集團預計出資人民幣1,600萬元，佔註冊資本40%，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匯出人民幣800萬元。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6,682仟元及36,615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4	\$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4	\$422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01.01	\$78,678	\$2,843	\$61,387	\$8,891	\$31,082	\$182,881
增添	157	-	1,350	16	-	1,523
處分	(22,681)	-	(799)	(417)	-	(23,897)
重分類	-	134	-	68	47,078	47,280
112.12.31	\$56,154	\$2,977	\$61,938	\$8,558	\$78,160	\$207,787
111.01.01	\$108,809	\$2,843	\$61,137	\$8,891	\$-	\$181,680
增添	505	-	175	-	31,082	31,762
處分	(34,146)	-	-	-	-	(34,146)
重分類	3,510	-	75	-	-	3,585
111.12.31	\$78,678	\$2,843	\$61,387	\$8,891	\$31,082	\$182,881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65,837	\$2,662	\$54,810	\$5,608	\$-	\$128,917
折舊	4,590	131	1,529	1,218	-	7,468
減損損失	3,630	184	6,398	1,930	-	12,142
處分	(21,870)	-	(799)	(417)	-	(23,086)
112.12.31	\$52,187	\$2,977	\$61,938	\$8,339	\$-	\$125,441
111.01.01	\$81,007	\$2,479	\$50,113	\$4,257	\$-	\$137,856
折舊	6,918	183	4,697	1,351	-	13,149
處分	(22,088)	-	-	-	-	(22,088)
111.12.31	\$65,837	\$2,662	\$54,810	\$5,608	\$-	\$128,917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3,967	\$-	\$-	\$219	\$78,160	\$82,346
111.12.31	\$12,841	\$181	\$6,577	\$3,283	\$31,082	\$53,964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46	\$53,964
預付設備款	98,076	53,334
合 計	\$180,422	\$107,298

(2)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分別產生12,142仟元及0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12.01.01	\$7,045
到期除列	(6,805)
112.12.31	\$240
111.01.01	\$8,609
到期除列	(1,564)
111.12.31	\$7,045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6,936
攤銷	79
到期除列	(6,805)
112.12.31	\$210
111.01.01	\$8,377
攤銷	123
到期除列	(1,564)
111.12.31	\$6,936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30
111.12.31	\$10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管理費用	\$79	\$90
研發費用	-	33
合 計	\$79	\$123

#### 8.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0,000	\$-
利率區間(%)	2.10%	-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0仟元。

(2) 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9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費用	\$31,329	\$12,424
應付股款	-	11,135
應付設備款	1,771	-
合 計	\$33,100	\$23,559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	\$5,000	指標利率加碼年 利率1%	自112年8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24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	\$1,000	指標利率加碼年 利率1%	自112年8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24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1,885	固定利率6.50%	自112年7月起按月還本息，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u>(7,606)</u>		
合計	<u>\$10,279</u>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	\$5,000	指標利率加碼年 利率1%	自110年8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	\$1,000	指標利率加碼年 利率1%	自110年8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5,683	固定利率6.85%	自111年5月起按月還本息，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u>(12,277)</u>		
合計	<u>\$9,406</u>		

(1)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84仟元及1,206仟元。

12. 負債準備

	保固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餘額	\$1,816	
當期新增及迴轉	(1,816)	
111.12.31 餘額	-	
當期新增及迴轉	100	
112.12.31 餘額	\$100	
流動	\$100	\$-
非流動	\$-	\$-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仟股，業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48,160仟元及498,160仟元，分別為84,816仟股及49,816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3.5元，該現金增資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經證期局申報生效，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原每股發行價格13.5元變更為1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四日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額定股本為2,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648,16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4,816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5元，該現金增資案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證期局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六日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額定股本為2,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848,16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4,816仟股。

(2)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101,033	\$12,40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117	2,975
合計	\$103,150	\$15,37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之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金額為100,000,000元。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因虧損故不發放股利。

14.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2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得行使80%認股權利，並於滿三年後得行使剩餘20%認股權利。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及十二月分別發行1,120單位及80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
106年4月6日	1,120,000	\$10
106年12月27日	80,000	\$102.35

A.針對民國一〇六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6年12月27日	106年4月6日
履約價格	102.35元	10.00元
衡量日標的市價(每股)	23.65元	14.51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32.82%~33.53%	29.35%~29.83%
無風險利率(%)	0.58%~0.61%	0.76%~0.79%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4年	3.5年~4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一一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31	\$66.4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31)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予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u>111.12.31</u>		
106年4月給與認股選擇權	\$-	一年
106年12月給與認股選擇權	\$-	一年

C.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未有應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12,000仟元，計發行1,200仟股，每股無償發行，經金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仟股。員工獲配新股時，於給與日可解除60%股份之限制，其餘40%之股份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A.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另本公司與員工約定，自授予日起員工需於本公司服務至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若中途離職，應按比例返還既得之股份，若因法令或其他原因，無法返還既得之股份，則以每股20元折成現金返還。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一一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已既得股數	<u>1,196,000</u>	

本公司之限制權利新股係採公允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度酬勞成本為0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一一二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發行	3,000	16.05
本期執行	(984)	15.00
本期失效	(2,016)	15.00
期末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元/股)	\$1.05	

	一一一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1,860	\$-
本期發行	2,250	11.01
本期執行	(29)	10.00
本期失效	(4,081)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元/股)	\$1.02	

B.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2年05月15日	111年11月15日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16.05元	11.01元
行使價格(元/股)	15.00元	10.00元
預期波動率(%)	19.41%	31.50%
預期存續期間	0.02年	0.03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887%	1.0671%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評估法。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預期波動率係以可類比公司近30~32筆收盤價年化波動率平均數。

C.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150仟元及2,295仟元。

15.營業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成品銷售收入	\$44,231	\$24,882
勞務收入	-	2,743
合 計	\$44,231	\$27,625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銷售商品	\$44,231	\$24,882
勞務收入	-	2,743
合 計	\$44,231	\$27,62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4,231	\$27,625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	\$-	\$9,365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9,36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	-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897)	\$8,238
其他應收款	-	4,475
合 計	\$(897)	\$12,71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帳款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25,781	\$-	\$-	\$-	\$38,091	63,872
損失率	-%	0.5%	5%	2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38,091)	(38,091)
帳面金額	\$25,781	\$-	\$-	\$-	\$-	25,781

111.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32	\$-	\$8,248	\$-	\$30,740	\$41,420
損失率	-%	0.5%	100%	2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8,248)	-	(30,740)	(38,988)
帳面金額	\$2,432	\$-	\$-	\$-	\$-	\$2,432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112.01.01	\$38,988	\$4,475	\$43,463
本期增加金額	(897)	-	(897)
112.12.31	\$38,091	\$4,475	\$42,566
111.01.01	\$30,750	\$-	\$30,750
本期增加金額	8,238	4,475	12,713
111.12.31	\$38,988	\$4,475	\$43,463

## 17.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8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80,456	\$92,635
機器設備	-	8,928
運輸設備	2,440	3,335
合 計	82,896	\$104,898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88,073	\$109,082
流動	\$12,334	\$18,479
非流動	\$75,739	\$90,60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2)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房屋及建築	\$12,179	\$10,525
機器設備	4,215	3,768
運輸設備	896	595
合計	\$17,290	\$14,888

(3)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678	\$171

(4)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625仟元及16,659仟元。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23	\$36,145	\$38,668	\$3,272	\$25,166	\$28,438
勞健保費用	330	2,357	2,687	388	1,845	2,233
退休金費用	169	1,215	1,384	204	1,002	1,2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9	260	509	177	875	1,052
折舊費用	2,972	21,786	24,758	3,657	24,380	28,037
攤銷費用	-	79	79	-	123	123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及不高於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均為稅前虧損，故未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利息收入	\$1,002	\$128
其他收入—其他	166	243
合計	\$1,168	\$371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11)	\$399
其他減損損失	(1,872)	-
租賃修改損失	(102)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0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142)	-
什項支出	(5,605)	-
合 計	<u>\$(20,162)</u>	<u>\$438</u>

(3)財務成本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3	\$82
其他借款之利息	1,025	80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48	2,418
其 他	-	17
財務成本合計	<u>\$3,726</u>	<u>\$3,322</u>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627)</u>	<u>\$-</u>	<u>\$(627)</u>	<u>\$-</u>	<u>\$(627)</u>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562</u>	<u>\$-</u>	<u>\$562</u>	<u>\$-</u>	<u>\$562</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9	1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9	\$15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134,274)	\$(98,62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6,855)	\$(19,72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760	3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609	19,529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本年度調整	4,62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39	\$159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	\$(139)	\$-	\$(3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14)			\$(35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4)	\$(353)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75	\$(7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	(84)	-	(2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5)			\$(21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	\$(214)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2	\$-	\$23,119	112
103	29,712	29,712	113
104	66,588	66,588	114
105	98,603	98,603	115
106	122,731	122,731	116
107	94,145	94,145	117
108	123,767	123,767	118
109	108,804	108,804	119
110	111,002	111,002	120
111	87,316	87,316	121
112(預計)	105,731	-	122
合 計	\$948,399	\$865,787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05,324仟元及186,715仟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14所述，本公司因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屬潛在普通股，屬複雜資本結構，惟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基本每股盈餘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134,413)	\$(98,78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816	48,93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2.07)	\$(2.0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環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三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2.銷貨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三環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因產品為特定規格，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其他客戶之授信條件皆依合約約定。

3.進貨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三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因未有向其他廠商購買同類產品，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95
退職後福利	-	142
合 計	\$-	\$7,83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3	\$-	短期借款額度
存出保證金	3,750	8,500	長期擔保借款
	\$5,753	\$8,5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147,782	\$94,843	\$52,9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將原設立營業地址遷址至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772號12樓。
- 2.本公司因內部職務調整，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舊任總經理及發言人陳建勳先生調整職務為董事長特助，並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先生吳家幸兼任總經理及發言人。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本集團所持有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9,237	\$150,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3	-
應收帳款淨額	25,781	2,432
合    計	\$257,021	\$153,132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	\$-
應付款項	34,324	25,5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885	21,683
租賃負債	88,073	109,082
合    計	\$150,282	\$156,275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均為減少/增加2仟元。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集團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31,240	\$150,700
— 金融負債	27,885	21,683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集團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2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25%，對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508仟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322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3.35%及100%。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18,435	\$5,302	\$4,130	\$1,205	\$29,072
應付款項	34,317	-	-	-	34,317
租賃負債	14,105	14,329	41,397	25,162	94,993
111.12.31					
借款	\$13,095	\$7,616	\$1,971	\$-	\$22,682
應付款項	25,510	-	-	-	25,510
租賃負債	20,710	16,646	42,953	37,935	118,244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	\$21,683	\$109,082	\$130,765
現金流量	10,000	(3,798)	(18,947)	(12,745)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4,610)	(4,610)
利息費用	-	-	2,548	2,548
112.12.31	\$10,000	\$17,885	\$88,073	\$115,958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6,000	\$41,244	\$47,244
現金流量	15,683	(16,488)	(805)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81,908	81,908
利息費用	-	2,418	2,418
111.12.31	<u>\$21,683</u>	<u>\$109,082</u>	<u>\$130,765</u>

##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美金	\$170	\$39
其他	-	-
合計	\$170	\$39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本公司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一。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	碳纖維技術及設備、複合材料設備生產及銷售業務	\$89,440	(註 1)	\$36,260	\$-	\$-	\$36,260	\$1,734 (註 3)	40%	\$694 (註 2、4)	\$36,682 (註 2、4)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6,260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44,720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268,184
----------------------	----------	-----------	----------	----------------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本公司預計出資人民幣1,600萬元，佔註冊資本40%，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人民幣800萬元及認列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主要從事碳纖維材料之生產銷售、中高階碳纖維產線設備之銷售及商品銷售。經管理階層判斷，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台 灣	\$44,231	\$27,193
印 尼	-	432
合 計	\$44,231	\$27,625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 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台 灣	263,348	\$212,305

3. 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 客戶	\$-	\$23,163
B 客戶	-	2,743
C 客戶	15,123	-
D 客戶	4,950	-
	\$20,073	\$25,906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去年年底	本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永虹先進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UHT Holding Ltd.	塞席爾	轉投資控股公司	USD 1,253	USD 1,253	1,252,800	100%	\$36,749	\$696	\$696	註1
UHT Holding Ltd.	UHT Carbon Fiber Ltd.	塞席爾	轉投資控股公司	USD 1,248	USD 1,248	1,247,800	100%	\$36,639	\$694	\$694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民國一一年度							
0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HT Holding Ltd.	1	其他應收款	\$116	月結30天	0.02%
1	UHT Holding Ltd.	UHT Carbon Fiber Ltd.	3	其他應付款	\$47	月結30天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

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44,231仟元。由於銷貨合約之銷售條件多種，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95)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王彥鈞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

代碼	資 產		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50,606	35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9,237	38	-	-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2,003	1	-	-
121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5,781	4	2,432	1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6	-	116	-
13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0	-	-	-
14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342	-	167	-
1470	預付款項		12,108	2	4,830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2,950	4	17,375	4
	流動資產合計		292,567	49	175,526	41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6,749	6	36,680	8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82,346	14	53,964	12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82,896	14	104,898	24
1915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30	-	109	-
1920	預付設備款	六.6	98,076	16	53,334	12
15xx	存出保證金	八	6,754	1	11,449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6,851	51	260,434	59
1xxx	資產總計		\$599,418	100	\$435,96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吳家幸

董事長：吳家幸

吳家幸

經理人：吳家幸

郭孝萍

會計主管：郭孝萍

永虹先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決議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永虹先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決議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	四、六.8及八	\$10,000	2	\$-	-
2170	應付票據		1,224	-	551	-
2200	應付帳款		-	-	1,400	1
2250	其他應付款	六.9	33,093	6	23,552	5
228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2	100	-	-	-
230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2,334	2	18,479	4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1,717	-	615	-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四、六.10及八	7,606	1	12,277	3
			66,074	11	56,874	13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10,279	2	9,406	2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53	-	214	-
25xx	租賃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四及六.17	75,739	12	90,603	21
			86,371	14	100,223	23
2xxx	負債總計		152,445	25	157,097	36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3	848,160	142	498,160	114
3140	普通股		-	-	150,000	34
3200	預收股本		103,150	17	15,375	4
3300	資本公積	六.13	(502,750)	(84)	(383,712)	(88)
3350	保留盈餘	六.13	(1,587)	-	(960)	-
3400	待彌補虧損		446,973	75	278,863	64
3xxx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599,418	100	\$435,9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家幸

董事長：吳家幸

會計主管：郭孝萍

永虹先鋒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44,231	100	\$27,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0,140)	(68)	(26,429)	(96)
5900	營業毛利		14,091	32	1,196	4
6000	營業費用		(19,451)	(44)	(151)	-
6100	推銷費用		(86,239)	(195)	(56,589)	(205)
6200	管理費用		(21,546)	(49)	(28,274)	(102)
6300	研發費用		897	2	(12,713)	(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6	(126,339)	(286)	(97,727)	(353)
6900	營業損失		(112,248)	(254)	(96,531)	(3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1,166	3	3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20,162)	(46)	43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3,726)	(8)	(3,322)	(1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及六.5	696	2	42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26)	(49)	(2,091)	(7)
7900	稅前淨損		(134,274)	(304)	(98,622)	(35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39)	-	(159)	(1)
8200	本期淨損	四及六.20	(134,413)	(304)	(98,781)	(35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627)	(1)	562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7)	(1)	56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040)	(305)	\$(98,219)	(35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2	\$(2.07)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2	\$(2.07)		\$(2.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家幸



董事長：吳家幸



會計主管：郭孝萍

永虹先鋒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50	3410	3XXX	\$123,952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損	\$374,160	\$32,332	\$3,913	\$(284,931)	\$(1,522)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8,781)	562		(98,7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8,781)	562		562	
E1	現金增資	124,000	117,668	9,167				250,83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95				2,295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8,160	150,000	15,375	(383,712)	(960)		278,86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375)	15,375			-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損				(134,413)	(627)		(134,413)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038)	(627)		(135,040)	
E1	現金增資	350,000	(150,000)	100,000				3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50				3,150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8,160	\$-	\$103,150	\$(502,750)	\$(1,587)		\$446,9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家幸



經理人：吳家幸



會計主管：郭孝萍



永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表  
月份資料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34,274)	\$(98,622)	B00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3)	(84,89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774)	12,4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	(10,144)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4,758	28,0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95	(82,578)
A20200	攤銷費用	79	1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8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97)	12,713				
A20900	利息費用	3,726	3,3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000)	(128)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00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50	2,29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22,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696)	(4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98)	(6,3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1	(3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947)	(16,48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42	-	C04600	現金增資(含預收股本)	300,000	250,835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10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7,255	250,030
A30000	興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452)	(10,3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631	101,3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4,4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606	49,243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75)	7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237	\$150,60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278)	7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75)	(4,93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9,36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3	55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00)	7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770	15,65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0	(1,8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02	2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9,534)	(65,454)				
A33200	收取之利息	1,000	1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8)	(90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0)	1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742)	(66,0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家幸



經理人：吳家幸



會計主管：郭孝萍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主要業務為碳纖維材料之生產銷售、中高階碳纖維產線設備之銷售及商品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772號12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2~6年

辦公設備：3~5年

租賃改良：3~20年

其他設備：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

##### 保固負債之準備

保固負債之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機器設備及小型家電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皆依合約規定，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1。

(3)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6。

(4)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及產品保存期限之影響，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89	\$94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9,048	150,512
合 計	\$229,237	\$150,606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銀行存款－備償戶	\$2,003	\$-
流 動	\$2,003	\$-
非 流 動	\$-	\$-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應收帳款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總額	\$63,872	\$41,420
減：備抵損失	(38,091)	(38,988)
合 計	<u>\$25,781</u>	<u>\$2,432</u>

(2)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皆依合約規定。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3,872仟元及41,420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	\$95
在 製 品	-	-
製 成 品	342	72
合 計	<u>\$342</u>	<u>\$167</u>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0,140仟元及26,429仟元，其中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602)仟元及736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部份存貨已報廢，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備註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UHT Holding Ltd.	\$36,749	100%	\$36,680	100%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UHT Holding Ltd.，出資金額為美金1,300仟元，持股比例為100%，透過該公司轉投資設立UHT Carbon Fiber Ltd.，持股比例為100%，前述公司均註冊於塞席爾，主要營業項目均為投資控股，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匯出投資款金額為美金1,253仟元。

(2)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01.01	\$78,678	\$2,843	\$61,387	\$8,891	\$31,082	\$182,881
增添	157	-	1,350	16	-	1,523
處分	(22,681)	-	(799)	(417)	-	(23,897)
重分類	-	134	-	68	47,078	47,280
112.12.31	\$56,154	\$2,977	\$61,938	\$8,558	\$78,160	\$207,787
111.01.01	\$108,809	\$2,843	\$61,137	\$8,891	\$-	\$181,680
增添	505	-	175	-	31,082	31,762
處分	(34,146)	-	-	-	-	(34,146)
重分類	3,510	-	75	-	-	3,585
111.12.31	\$78,678	\$2,843	\$61,387	\$8,891	\$31,082	\$182,881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65,837	\$2,662	\$54,810	\$5,608	\$-	\$128,917
折舊	4,590	131	1,529	1,218	-	7,468
減損損失	3,60	184	6,398	1,930	-	12,142
處分	(21,870)	-	(799)	(417)	-	(23,086)
112.12.31	\$52,187	\$2,977	\$61,938	\$8,339	\$-	\$125,441
111.01.01	\$81,007	\$2,479	\$50,113	\$4,257	\$-	\$137,856
折舊	6,918	183	4,697	1,351	-	13,149
處分	(22,088)	-	-	-	-	(22,088)
111.12.31	\$65,837	\$2,662	\$54,810	\$5,608	\$-	\$128,917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3,967	\$-	\$-	\$219	\$78,160	\$82,346
111.12.31	\$12,841	\$181	\$6,577	\$3,283	\$31,082	\$53,964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46	\$53,964
預付設備款	98,076	53,334
合計	\$180,422	\$107,298

(2)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分別產生12,142仟元及0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12.01.01	\$7,045
到期除列	(6,805)
112.12.31	\$240
111.01.01	\$8,609
到期除列	(1,564)
111.12.31	\$7,045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6,936
攤銷	79
到期除列	(6,805)
112.12.31	\$210
111.01.01	\$8,377
攤銷	123
到期除列	(1,564)
111.12.31	\$6,936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30
111.12.31	\$10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管理費用	\$79	\$90
研發費用	-	33
合計	\$79	\$123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0,000	\$-
利率區間(%)	2.10%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0仟元。

(2) 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費用	\$31,322	\$12,417
應付股款	-	11,135
應付設備款	1,771	-
合 計	\$33,093	\$23,552

10.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	\$5,000	指標利率加碼年 利率1%	自112年8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24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	\$1,000	指標利率加碼年 利率1%	自112年8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24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1,885	固定利率6.50%	自112年7月起按月還本息，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7,606)		
合 計	\$10,279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	\$5,000	指標利率加碼年 利率1%	自110年8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	\$1,000	指標利率加碼年 利率1%	自110年8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5,683	固定利率6.85%	自111年5月起按月還本息，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u>(12,277)</u>		
合計	<u><u>\$9,406</u></u>		

(1)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11.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84仟元及1,206仟元。

#### 12.負債準備

	<u>保固</u>
111.01.01餘額	\$1,816
當期迴轉	<u>(1,816)</u>
111.12.31餘額	\$-
當期迴轉	<u>100</u>
112.12.31餘額	<u><u>\$100</u></u>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100	\$-
非 流 動	\$-	\$-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13.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仟股，業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48,160仟元及498,160仟元，分別為84,816仟股及49,816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3.5元，該現金增資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經證期局申報生效，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原每股發行價格13.5元變更為1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四日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額定股本為2,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648,16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4,816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5元，該現金增資案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證期局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六日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額定股本為2,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848,16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4,816仟股。

(2)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101,033	\$12,40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117	2,975
合 計	\$103,150	\$15,375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之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金額為100,000,000元。

###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因虧損故不發放股利。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2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得行使80%認股權利，並於滿三年後得行使剩餘20%認股權利。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及十二月分別發行1,120單位及80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
106年4月6日	1,120,000	\$10
106年12月27日	80,000	\$102.35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針對民國一〇六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6年12月27日	106年4月6日
履約價格	102.35元	10.00元
衡量日標的市價(每股)	23.65元	14.51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32.82%~33.53%	29.35%~29.83%
無風險利率(%)	0.58%~0.61%	0.76%~0.79%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4年	3.5年~4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B. 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一一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31	\$66.4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31)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予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11.12.31

106年4月給與認股選擇權	\$-	一年
106年12月給與認股選擇權	\$-	一年

C.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未有應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12,000仟元，計發行1,200仟股，每股無償發行，經金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仟股。員工獲配新股時，於給與日可解除60%股份之限制，其餘40%之股份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另本公司與員工約定，自授予日起員工需於本公司服務至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若中途離職，應按比例返還既得之股份，若因法令或其他原因，無法返還既得之股份，則以每股20元折成現金返還。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一一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已既得股數	<u>1,196,000</u>	

本公司之限制權利新股係採公允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度酬勞成本為0仟元。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一一二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發行	3,000	16.05
本期執行	(984)	15.00
本期失效	(2,016)	15.00
期末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元/股)	\$1.05	
	一一一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1,860	\$-
本期發行	2,250	11.01
本期執行	(29)	10.00
本期失效	(4,081)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元/股)	\$1.02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2年05月15日	111年11月15日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16.05元	11.01元
行使價格(元/股)	15.00元	10.00元
預期波動率(%)	19.41%	31.50%
預期存續期間	0.02年	0.03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887%	1.0671%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評估法。

預期波動率係以可類比公司近30~32筆收盤價年化波動率平均數。

C.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150仟元及2,295仟元。

#### 15. 營業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成品銷售收入	\$44,231	\$24,882
勞務收入	-	2,743
合 計	\$44,231	\$27,62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 (1) 收入細分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銷售商品	\$44,231	\$24,882
勞務收入	-	2,743
合 計	\$44,231	\$27,62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4,231	\$27,625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	\$-	\$9,36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9,36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	-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897)	\$8,238
其他應收款	-	4,475
合    計	\$(897)	\$12,71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帳款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25,781	\$-	\$-	\$-	\$38,091	\$63,872
損失率	-%	0.5%	5%	2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38,091)	(38,091)
帳面金額	\$25,781	\$-	\$-	\$-	\$-	\$25,781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32	\$-	\$8,248	\$-	\$30,740	\$41,420
損失率	-%	0.5%	100%	2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8,248)	-	(30,740)	(38,988)
帳面金額	\$2,432	\$-	\$-	\$-	\$-	\$2,432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112.01.01	\$38,988	\$4,475	\$43,463
本期增加金額	(897)	-	(897)
112.12.31	\$38,091	\$4,475	\$42,566
111.01.01	\$30,750	\$-	\$30,750
本期增加金額	8,238	4,475	12,713
111.12.31	\$38,988	\$4,475	\$43,463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8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80,456	\$92,635
機器設備	-	8,928
運輸設備	2,440	3,335
合計	<u>\$82,896</u>	<u>\$104,898</u>

B.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u>\$88,073</u>	<u>\$109,082</u>
流動	<u>\$12,334</u>	<u>\$18,479</u>
非流動	<u>\$75,739</u>	<u>\$90,60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房屋及建築	\$12,179	\$10,525
機器設備	4,215	3,768
運輸設備	896	595
合 計	\$17,290	\$14,888

(3)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678	\$171

(4)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625仟元及16,659仟元。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23	\$36,145	\$38,668	\$3,272	\$25,166	\$28,438
勞健保費用	330	2,357	2,687	388	1,845	2,233
退休金費用	169	1,215	1,384	204	1,002	1,2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9	260	509	177	875	1,052
折舊費用	2,972	21,826	24,758	3,657	24,380	28,037
攤銷費用	-	79	79	-	123	123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及不高於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均為稅前虧損，故未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利息收入	\$1,000	\$128
其他收入－其他	166	243
合 計	<u>\$1,166</u>	<u>\$37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11)	\$399
其他減損損失	(1,872)	-
租賃修改損失	(102)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0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142)	-
什項支出	(5,605)	-
合 計	<u>\$(20,162)</u>	<u>\$438</u>

(3)財務成本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3	\$82
其他借款之利息	1,025	80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48	2,418
其 他	-	17
財務成本合計	<u>\$3,726</u>	<u>\$3,322</u>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27)	\$-	\$(627)	\$-	\$(627)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62	\$-	\$562	\$-	\$562

21.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139	1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9	\$159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134,274)	\$(98,62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6,855)	\$(19,72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760	3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609	19,529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本年度調整	4,62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39	\$159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	\$(139)	\$-	\$(3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14)			\$(35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4)	\$(353)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75	\$(7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	(84)	-	(2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5)			\$(21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			\$(214)

(4)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2	\$-	\$23,119	112
103	29,712	29,712	113
104	66,588	66,588	114
105	98,603	98,603	115
106	122,731	122,731	116
107	94,145	94,145	117
108	123,767	123,767	118
109	108,804	108,804	119
110	111,002	111,002	120
111	87,316	87,316	121
112(預計)	105,731	-	122
合 計	\$948,399	\$865,787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05,324 仟元及 186,715 仟元。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14所述，本公司因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屬潛在普通股，屬複雜資本結構，惟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本期淨損(仟元)	\$(134,413)	\$(98,78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816	48,93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2.07)	\$(2.0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UHT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環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三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銷貨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三環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因產品為特定規格，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其他客戶之授信條件皆依合約約定。

3.進貨

	112.12.31	111.12.31
三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因未有向其他廠商購買同類產品，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UHT Holding Ltd	\$116	\$116

5.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95
退職後福利	-	142
合 計	\$-	\$7,837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3	\$-	短期借款額度
存出保證金	3,750	8,500	長期擔保借款
	<u>\$5,753</u>	<u>\$8,5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u>\$147,782</u>	<u>\$94,843</u>	<u>\$52,93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將原設立營業地址遷址至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772號12樓。
- 2.本公司因內部職務調整，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舊任總經理及發言人陳建勳先生調整職務為董事長特助，並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吳家幸先生兼任總經理及發言人。
- 3.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本集團所持有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9,048	\$150,5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3	-
應收帳款淨額	25,781	2,432
合    計	\$256,832	\$152,944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	\$-
應付款項	34,317	25,5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885	21,683
租賃負債	88,073	109,082
合    計	\$150,275	\$156,26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均為減少/增加2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31,051	\$150,512
— 金融負債	27,885	21,683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2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25%，對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508仟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322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3.35%及100%。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 款	\$18,435	\$5,302	\$4,130	\$1,205	\$29,072
應付款項	34,317	-	-	-	34,317
租賃負債	14,105	14,329	41,397	25,162	94,993
111.12.31					
借 款	\$13,095	\$7,616	\$1,971	\$-	\$22,682
應付款項	25,503	-	-	-	25,503
租賃負債	20,710	16,646	42,953	37,935	118,244

####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	\$21,683	\$109,082	\$130,765
現金流量	10,000	(3,798)	(18,947)	(12,745)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4,610)	(4,610)
利息費用	-	-	2,548	2,548
112.12.31	\$10,000	\$17,885	\$88,073	\$115,958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6,000	\$41,244	\$47,244
現金流量	15,683	(16,488)	(805)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81,908	81,908
利息費用	-	2,418	2,418
111.12.31	<u>\$21,683</u>	<u>\$109,082</u>	<u>\$130,765</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 8. 公允價值層級

###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u>一一二年度</u>	<u>一一一年度</u>
美金	\$170	\$39
其他	-	-
合計	<u>\$170</u>	<u>\$39</u>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一。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	碳纖維技術及設備、複合材料設備生產及銷售業務	\$89,440	(註1)	\$36,260	\$-	\$-	\$36,260	\$1,734 (註3)	40%	\$694 (註2、4)	\$36,682 (註2、4)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6,260	經濟部核准核	經濟部投資	經濟部投資	經濟部陸地	審委會							
	\$44,720												
	\$268,18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浙江精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浙江精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本公司預計出資人民幣1,600萬元，佔註冊資本40%，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人民幣800萬元及認列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

永虹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去年底	本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永虹先進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UHT Holding Ltd.	塞席爾	轉投資控股公司	USD 1,253	USD 1,253	1,252,800	100%	\$36,749	\$696	\$696	
UHT Holding Ltd.	UHT Carbon Fiber Ltd.	塞席爾	轉投資控股公司	USD 1,248	USD 1,248	1,247,800	100%	\$36,639	\$694	\$694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零用金		\$189	左列現金及銀行存款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活期及支票存款：			
合作金庫－南桃園分行	活存	216,043	
上海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活存	12,875	
其他(銀行存款小於200萬)	活存	130	
小 計		<u>229,048</u>	
合 計		<u><u>\$229,237</u></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流動： 上海商業銀行－松山分行－活期存款－台幣(備償戶)	<u>\$2,003</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A 客戶	\$30,740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 餘額之5%。
B 客戶	15,880	
C 客戶	7,351	2.左列應收帳款係因營業而發生 且非為關係人帳款。
其他	9,901	
合計	63,872	3.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減：備抵損失	(38,091)	
淨額	<u>\$25,781</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保證金	\$4,475	
減：備抵損失	<u>(4,475)</u>	
	<u>\$-</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5,352	\$ -	1.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採逐項比較法。
製 成 品	711	-	
合 計	6,063	\$ -	2.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 或質押之情形。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721)		
淨 額	\$342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甲 廠 商	\$6,456	
其 他	81	
小 計	6,537	
預付費用		
其他預付費用	4,659	
預付保險費	858	
預付租金	54	
小 計	5,571	
合 計	\$12,108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留抵稅額	\$14,147	
進項稅額	8,803	
合 計	<u>\$22,950</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比例	單價(元)	總價	
長期股權投資： UHT Holding Ltd.	1,252,800	\$36,680	-	\$69 (註1)	-	\$-	1,252,800	100.00%	\$29.33	\$36,749	無

註1：係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增加696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減少627仟元。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房屋及建築	\$119,849	\$-	\$-	\$-	\$119,849	
機器設備	13,003	-	(13,003)	-	-	
運輸設備	3,730	-	-	-	3,730	
合 計	136,582	-	(13,003)	-	123,57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7,214	12,179	-	-	39,393	
機器設備	4,075	4,215	(8,290)	-	-	
運輸設備	395	895	-	-	1,290	
合 計	31,684	17,289	(8,290)	-	40,683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4,898				\$82,896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預付設備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預付設備款	<u>\$53,334</u>	<u>\$92,022</u>	<u>\$-</u>	<u>\$(47,280)</u>	<u>\$98,076</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設備押金	\$3,750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之5%。
房屋押金	2,130	
租車押金	820	
其 他	54	
合 計	<u>\$6,754</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廠 商		\$698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 餘額之5%。
乙 廠 商		508	
其 他		18	2.左列票據部分為退還股款，部 分為營業而發生。
合 計		<u>\$1,224</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應付修繕費	\$10,300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之5%，且均 為非關係人帳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8,892	
應付設備款	1,771	
應付勞務費	1,882	
其 他	10,248	
合 計	<u>\$33,093</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短期擔保借款	上海銀行-松山分行	\$10,000	112.09.20~113.09.20	2.095%	\$10,000	擔保	
	合計	\$10,000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 收 款	\$987	
代 收 款	730	
合 計	<u>\$1,717</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金 額	到 期 年 度	利 率	擔 保 品	備 註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11,885	113.05.25	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	信用借款	5,000	117.08.30	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	信用借款	1,000	117.08.30	註		
小計		17,88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606)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279</u>				

註：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為1.41%~6.85%。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104/10/1~121/2/29	2.60%	\$85,585	
運輸設備	109/6/29~116/8/31	2.6%~3.12%	2,488	
合計			88,073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12,334)	
一年以上到期之租賃負債			\$75,739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型家電設備	\$38,067	
高單價機器設備	4,950	
其 他	<u>1,214</u>	
營業收入淨額	<u><u>\$44,231</u></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6,446	
減：期末原料	(5,352)	
出售原料	(272)	
轉列其他費用	(528)	
轉列其他科目	(294)	
直接原料耗用	-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詳明細表17)	6,873	
製造成本	6,873	
加：原料轉入	572	
減：轉入在製品	(572)	
其他	(140)	
製成品成本	6,733	
加：期初製成品	2,045	
加：本期進貨淨額	24,255	
減：期末製成品	(711)	
自製銷貨成本	32,322	
轉列其他費用	(257)	
在製品轉入	572	
存貨跌價損失	(2,603)	
加工成本	106	
營業成本總計	\$30,140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2,972	其他費用餘額均未超 過總額5%以上。
薪 資 支 出	2,692	
其 他	1,209	
合 計	<u>\$6,873</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手續費	\$3,782	其他費用餘額均未超過總額5%以上。
廣告費	3,649	
薪資支出	3,622	
勞務費	1,753	
進出口費用	1,630	
其他	5,015	
合 計	<u>\$19,451</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31,042	其他費用餘額均未超過總額5%以上。
修 繕 費	11,864	
折 舊	10,147	
勞 務 費	14,249	
其 他	18,937	
合 計	<u>\$86,239</u>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11,495	其他費用餘額均未超過總額5%以上。
薪 資 支 出	4,711	
其 他	5,340	
合 計	<u>\$21,546</u>	

##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 (一) 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75,598	292,641	117,043	6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964	82,346	28,382	5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405	224,438	18,033	8.74
資產總額		435,967	599,425	163,458	37.49
流動負債		56,881	66,081	9,200	16.17
非流動負債		100,223	86,371	(13,852)	(13.82)
負債總額		157,104	152,452	(4,652)	(2.96)
股本		648,160	848,160	200,000	30.86
資本公積		15,375	103,150	87,775	570.89
保留盈餘		(383,712)	(502,750)	(119,038)	31.02
其他權益		(960)	(1,581)	(621)	64.69
權益總額		278,863	446,973	168,110	60.2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 1.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12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建置新廠所致。
- (3)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112年現金增資及建置新廠資產增加所致。
-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5)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 (6)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累換調整數所致。
- (7) 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112年度現金增資及溢價發行所致。

####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擬定因應計畫。

## (二) 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75,526	292,567	117,041	66.68
長期股權投資	36,680	36,749	69	0.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964	82,346	28,382	52.59
無形資產	109	30	(79)	(72.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681	187,726	18,045	10.63
資產總額	435,960	599,418	163,458	37.49
流動負債	56,874	66,074	9,200	16.18
其他負債	100,223	86,371	(13,852)	(13.82)
負債總額	157,097	152,445	(4,652)	(2.96)
股本	648,160	848,160	200,000	30.86
資本公積	15,375	103,150	87,775	570.89
保留盈餘	(383,712)	(502,750)	(119,038)	31.0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60)	(1,587)	(627)	65.31
庫藏股	-	-	-	-
股東權益總額	278,863	446,973	168,110	60.28

說明：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12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建置新廠所致。
-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預付設備款增加。
- (4)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112年現金增資及新廠資產增加所致。
- (5) 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 (6)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 (7)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累換調整數所致。
- (8) 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112年度現金增資及溢價發行所致。

##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一) 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7,625	44,231	16,606	60.11
營業成本		26,429	30,140	3,711	14.04
營業毛利(損)		1,196	14,091	12,895	1078.18
營業費用		97,727	126,339	28,612	29.28
營業淨利(損)		(96,531)	(112,248)	(15,717)	16.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1)	(22,026)	(19,935)	953.37
稅前淨利		(98,622)	(134,274)	(35,652)	36.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9	(139)	(298)	(187.42)
本期淨利(損)		(98,781)	(134,413)	(35,632)	36.0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62	(627)	(1,189)	(21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219)	(135,040)	(36,821)	(37.49)
最近二年度損益表發生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 營業收入增加：產品結構改變所致。					
(2) 營業毛利增加：產品結構改變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係增加中壢廠除役之費用。					
(4) 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處分中壢廠資產損失所致。					
(6) 稅後淨損增加：主要係營業損失及業外損失所致。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營業損失及業外損失所致。					

(二) 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7,625	44,231	16,606	60.11
營業成本	26,429	30,140	3,711	14.04
營業毛利(損)	1,196	14,091	12,895	1078.18
營業費用	97,727	126,339	28,612	29.28
營業利益(損失)	(96,531)	(112,248)	(15,717)	16.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1)	(22,026)	(19,935)	953.37
稅前淨利(損)	(98,622)	(134,274)	(35,652)	36.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9	(139)	(298)	(187.42)
稅後淨利(損)	(98,781)	(134,413)	(35,632)	36.07

說明：公司最近兩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營業收入增加：產品結構改變所致。
- (2)營業毛利增加：產品結構改變所致。
- (3)營業費用增加：係增加中壢廠除役之費用。
- (4)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處分中壢廠資產損失所致。
- (6)稅後淨損增加：主要係營業損失及業外損失國。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之預期銷售數量係依產能規劃、業務發展、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綜合評估後，預計 112 年將有碳纖維複材製品、碳纖維改質設備、煤礦熱值提升生產系統設備之銷售訂單與客戶需求。

(四)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未來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航太及新能源車市場、碳纖維改質設備、煤礦熱值提升生產系統設備之業務拓展成功，本公司已積極建置新廠，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進而進而創造營收與獲利大幅增長。

###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077)	(119,741)	(53,664)	81.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578)	(88,882)	(6,304)	7.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030	287,255	37,225	14.89
淨現金流入(出)	101,382	78,632	(22,750)	(22.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建置新廠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1.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2. 未來一年(11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9,426	(77,594)	(252,595)	350,000	249,237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77,594 仟元，主係預估 113 年度整體產銷規模尚未發酵仍產生稅前虧損，使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B.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52,595 仟元，主係預估 113 年度新廠資本支出及研發、製程與技術投資，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C.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50,000 仟元，主係 113 年度現金增資及設備融資所產生。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預估 113 年度擴充新廠資本支出之現金流出金額為 252,595 仟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均為因應國際化、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投資架構，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接單服務，縮短訂單就近服務客戶。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12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UHT Holding Ltd.	696	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僅發生部分營運維持費用	無
UHT Carbon Fiber Ltd.	694	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僅發生部分營運維持費用	無
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	696	-	無

(三) 最近年度轉投資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度並無新增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目前營運以自有資金支應為主，利息支出及利率變動與兌換利益影響較小。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為因應利率之變動，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走勢，並適時調整借款結構，財務穩健、債信良好，透過與銀行間議價，亦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售地區主要為台灣及中國，收款幣別主要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購料款支付主要以台幣為主，因規模小所以現階段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且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變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將隨時掌握上游原料及關鍵零組件的價格波動情形，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多尋找相關供應商詢價比價，並因應價格波動而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數量，可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基於務實經營理念、專注於所營事業之領域，本公司對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活動並未曾參與，如欲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活動，都必須事前經董事會核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若從事相關作業依照各規定辦法執行，且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從事上述交易，對本公司之損益無重大不利影響。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著重碳纖維複合材料應用產品。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營運狀況及需求而逐季/年增加。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相關產業之科技脈動均能適時掌握並加以分析利用，以確保其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2. 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資安事件頻傳，本公司份外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除制定資安相關管理規範外，並建置各種資安防禦及控管方案，包括網路防火牆、郵件安全系統、防毒系統等安全措施，並對全體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降低資安風險。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管理階層守法經營，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本業之經營，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並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與供應商、客戶及金融機構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之併購案，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併購之計劃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藉由擴廠及新增設備以充實產能，提升生產力與品質力，以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
2. 可能風險：熱塑性複合材料數高階複合板材，為公司新跨入之領域，尚未掌握客戶產品需求及品質標準，可能導致廠房、設備之折舊費用使固定成本負擔加重。

3. 因應措施：隨時瞭解客戶需求及品質要求、審慎評估資本預算，以確保擴廠之效益。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主要原料供應商在該產業具有良好的信譽，與供應商間均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且對供應商之品質、交期做評核，確保其供貨品質。為了確保本公司生產成本、品質穩定度，仍將持續尋找優良的原料供應商，故目前進貨來源穩定，尚不致產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階段雖有銷售集中之情形，但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客戶需求增加產品項目之深度及廣度，提供全方位之客戶服務，並積極擴展客源，另外，隨著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跨產業應用產品，將逐漸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若經營權改變對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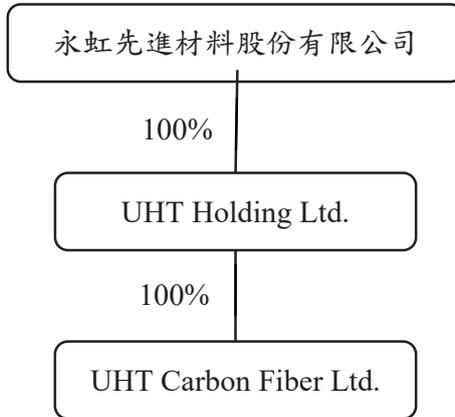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柒、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三)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UHT Holding Ltd.	2017.10	塞席爾	USD1,253	轉投資控股公司
UHT Carbon Fiber Ltd.	2017.10	塞席爾	USD1,248	轉投資控股公司

##### 3. 依公司法第 329 號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 4.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UHT Holding Ltd.	董事長	吳家幸	-	-
UHT Carbon Fiber Ltd.	董事長	吳家幸	-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UHT Holding Ltd.	USD 1,253	USD 1,744	USD 4	USD 1,740	-	-	USD22	USD 0.17
UHT Carbon Fiber Ltd.	USD 1,248	USD 1,742	USD 2	USD 1,740	-	-	USD22	USD 0.17

(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故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五)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家幸

